

國際舉重聯合會

**2018 反興奮劑政策**

經國際舉重聯合會執委會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批准

2018 年 4 月 15 日生效

出版方

國際舉重聯合會

匈牙利

布達佩斯 1146, Istvánmezei út 1-3.

主編

國際舉重聯合會主席 Tamás Aján 博士

編輯和撰稿人

IWF 總幹事 Attila ADAMFI

François CARRARD 博士

Eva NYIRFA 博士

Patrick SCHAMASCH 博士

Richard YOUNG 博士

Nicolas ZBINDEN

國際舉重聯合會執委會

乾淨體育委員會

版權：國際舉重聯合會

版權所有

2018 年

# 目錄

導言

序言

世界反興奮劑條例和 IWF 反興奮劑規則的基本原理

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範圍

第 1 條使用興奮劑的定義

第 2 條興奮劑違規

第 3 條使用興奮劑的舉證

第 4 條禁用清單

第 5 條檢查和調查

第 6 條樣本檢測

第 7 條結果管理

第 8 條公平聽證的權利

第 9 條個人成績的自動取消

第 10 條對個人的處罰

第 11 條集體項目運動隊違規的後果.

第 12 條對會員協會的處罰

第 13 條上訴

第 14 條保密和報告

第 15 條應用與決定的承認.

第 16 條採用 IWF 反興奮劑規則與會員協會的義務

第 17 條時效的規定.

第 18 條 IWF 至 WADA 的條例遵守報告

第 19 條教育

第 20 條反興奮劑規則的修正與說明

第 21 條條例的解釋

第 22 條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的附加責任與義務 55

附錄 1 定義

附錄 2 第 10 條應用舉例

附錄 3 納入 IWF 註冊檢查庫之準則 1

# 導言

## 序言

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國際舉重聯合會 (IWF) 執委會會議上，IWF 接受了以《2015 年世界反興奮劑條例》(《條例》)和純潔體育委員會專家建議為基礎的反興奮劑政策。本《反興奮劑政策》是根據 IWF 在《條例》項下的職責予以通過和實施的，並且旨在促進 IWF 繼續努力杜絕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的行為本反興奮劑規則是治理體育比賽環境的一種體育規則。

旨在全球協調一致地執行反興奮劑規則，此等規則在本質上有別於刑事和民事訴訟程式，並不受制於或受限於適用於刑事和民事訴訟程式的國家規定和法律標準。在審查某個特定案例的事實和規定時，所有法庭、仲裁聽證委員會和其他裁決機構應瞭解並尊重實施條例中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獨特性，並認識到這些規則代表全球對於保護和確保公平體育有利害關係的相關權益方的廣泛認同。

世界反興奮劑條例和 IWF 反興奮劑規則的基本原理反興奮劑體系努力維護體育運動固有的價值觀。該價值觀被稱為“體育精神”，也是奧林匹克精神的精髓，即通過完美呈現個人自然稟賦來追求人類卓越，關係到我們如何公平競賽。體育精神是人類靈魂、身體、心靈的體現，並且體現在從體育運動中發現的如下價值中，包括：

- 道德、公平競賽與誠實
- 健康
- 優秀的競技能力
- 人格與教育
- 趣味與快樂
- 團隊協作
- 奉獻與承諾
- 尊重規則與法律
- 尊重自己，尊重其他參賽者
- 勇氣
- 共用與團結
- 使用興奮劑在根本上與體育精神背道而馳。

## 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範圍

本《反興奮劑規則》適用於國際舉重聯合會（以下簡稱為“IWF”）及其每個會員協會。

本《反興奮劑規則》還適用於以下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和其他當事人，並且作為其會員資格、註冊、和/或參加舉重項目的條件，每一名上述人士均視為同意接受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約束，並服從 IWF 執行本《反興奮劑規則》之機構的權威，以及第 8 條、第 7.10 條和第 13 條規定的聽證委員會聽證和審理裁

決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提起的案件和上訴之管轄權：

- a. 屬於任何會員協會的，或任何會員協會的成員或附屬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運動隊、協會或聯盟）之會員的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
- b. 與以該種身份參與由 IWF、或任何會員協會、或任何會員協會的成員或附屬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運動隊、協會或聯盟）組織的、召集的、授權的、或認可的賽事、競賽和其他活動，且無論在何處舉行；
- c. 出於反興奮劑的目的，凡經註冊、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別的方式，服從於 IWF、或任何會員協會、或任何會員協會的成員或附屬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運動隊、協會或聯盟）的司法管轄權之任何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當事人；以及
- d. 不屬於 IWF 或其會員協會之一的正式會員，但又希望獲得資格參加某一特定 IWF 賽事，因此依照第 5.6.5 條的規定有義務提供行蹤資訊的運動員。

在上述列明受到本《反興奮劑規則》約束的、並被要求遵守本《反興奮劑規則》的運動員總庫中，出於遵守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目的，以下運動員應視為國際級運動員，因此，適用於國際級運動員的本《反興奮劑規則》中的具體規定（不但涉及到檢查，也涉及到治療用藥豁免、行蹤資訊、結果管理和上訴）適用於這些運動員

- a. 屬於 IWF 註冊檢查庫中一部分的運動員；
- b. 參加 IWF 賽事的運動員。在所述的 IWF 賽事之前兩個月期間，此等運動員已經被視為國際級運動員。如果賽事屬於世界錦標賽（青年、少年、成年組），則該期間應在所述的賽事之前至少三個月。

## 第 1 條使用興奮劑的定義

使用興奮劑是指本《反興奮劑規則》條款 2.1 至條款 2.10 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興奮劑違規行為。

## 第 2 條興奮劑違規

本條款旨在詳細說明構成興奮劑違規的情況和行為。在出現一項或多項違規情況和行為時，將安排舉行興奮劑違規事件的聽證會。

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有責任瞭解何種情況或行為會構成興奮劑違規，以及禁用清單包括哪些物質和方法。

以下情況和行為構成興奮劑違規：

### 2.1 在運動員的樣本中，發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2.1.1 確保沒有禁用物質進入自己體內，是每個運動員的個人責任。運動員應對從其體內採集的樣本中發現的任何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承擔責任。因此，依照條款 2.1，沒有必要為證實運動員的興奮劑違規而闡明運動員的企圖、過錯、疏忽或故意使用。

[條款 2.1.1 釋義： 根據本條款，確定興奮劑違規行為並不考慮運動員的過錯問題。本規則參考了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 諸多判決中的“嚴格責任”原則。運動員的過錯應根據第 10 條在決定違反興奮劑規則後果時予以考慮。這一原則得到 CAS 的一貫支持。]2.1.2 根據條款 2.1，以下任何情況都足以證明運動員違規：在運動員的 A 樣本中檢測到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而運動員放棄檢測 B 樣本，且 B 樣本未檢測；或者運動員的 B 樣本被檢測，B 樣本結果證實了運動員的 A 樣本中發現的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者運動員的 B 樣本被分裝到兩個瓶中，第二瓶的檢測確認了第一瓶中存在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條款 2.1.2 釋義：即使運動員沒有提出檢測 B 樣本的要求,負責結果管理的反興奮劑組織也可自行決定是否檢測 B 樣本。]

2.1.3 除在禁用清單中明確規定量值的物質外，在運動員的受檢樣本中發現任何數量的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都將構成興奮劑違規。

2.1.4 作為條款 2.1 所規定原則的特殊情況，禁用清單或國際標準可以對那些也能由人體內產生的禁用物質制定特殊的評定標準。

2.2 運動員使用或企圖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條款 2.2 釋義:任何可靠方式均可用以確認是否使用或企圖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條款 3.2 的釋義指出，與條款 2.1 提出的證實違規所需的證據不同，使用或企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也可通過其他可靠方式得以確認，如運動員承認，證人陳述，書面證據，縱向分析得出結論，包括運動員生物護照中的部分資料，或不能完全滿足條款 2.1 規定的證實某種禁用物質存在的全部條件的其他檢測資訊。例如，只要反興奮劑組織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即使沒有另一個樣本的確認，也可以通過僅檢測 A 樣本或僅檢測 B 樣本而得出的可靠分析資料證實運動員是否使用了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2.1 確保沒有禁用物質進入自己體內和不使用禁用方法，是每個運動員的個人責任。因此，沒有必要為證實運動員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興奮劑違規，而闡明運動員的企圖、過錯、疏忽或故意使用。

2.2.2 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使用或企圖使用是否既遂並不重要。使用或企圖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就足以構成興奮劑違規。

[條款 2.2.2 釋義：“企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舉證，需要證明運動員有此企圖。這一特殊的興奮劑違規行為的舉證需要證明故意的事實，並未破壞為違反條款 2.1 和條款 2.2 關於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制定的“嚴格責任”原則。

運動員一旦使用禁用物質即構成違規，但如果運動員在賽外使用不屬於賽外禁用的禁用物質，則不構成違規。（但如在賽內收集的樣本中發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將被視為違反條款 2.1，無論運動員何時使用的該物質。）]

### 2.3 逃避、拒絕或未完成樣本採集的行為

逃避樣本採集，或在接到依照反興奮劑規則授權的檢查通知後，拒絕樣本採集、無正當理由未能完成樣本採集或者其他逃避樣本採集的行為。

[條款 2.3 釋義：例如，如果運動員被確認通過蓄意躲避興奮劑檢查人員來逃避通知或檢查，此行為即構成興奮劑違規中的“逃避樣本採集”。“未完成樣本採集”的違規，既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由於運動員的過失而造成的；而“逃避”或“拒絕”樣本採集，則認定運動員是故意的。]

### 2.4 違反行蹤資訊管理規定

註冊檢查庫中的運動員在十二個月內累計三次出現《《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所定義的錯過檢查和/ 或行蹤資訊填報失敗。

2.5 篡改或企圖篡改興奮劑管制過程中的任何環節破壞興奮劑管制過程，但又未包括在禁用方法定義之內的行為。篡改應該包括但不僅限於，故意干擾或企圖干擾興奮劑檢查官、向反興奮劑組織提供虛假資訊、恐嚇或企圖恐嚇潛在的證人。

[條款 2.5 釋義：例如：本條款禁止在接受檢查時塗改興奮劑檢查單的識別號碼，或在檢測 B 樣本時將 B 瓶打碎，或向樣本中添加異物。體育機構的紀律規定中須對冒犯興奮劑檢查官或其他參與興奮劑管制人員，但不構成“篡改”的行為予以說明。]

### 2.6 持有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6.1 運動員賽內持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運動員賽外持有任何賽外禁用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除非運動員可證明該持有符合運動員按照條款 4.4 獲得的治療用藥豁免（“TUE”），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

2.6.2 運動員輔助人員賽內持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運動員輔助人員賽外持有賽外禁用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該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與運動員、比賽或訓練有關，除非該運動員輔助人員可證明該持有符合運動員按照條款 4.4 獲得的治療用藥豁免，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

[條款 2.6.1 和 2.6.2 釋義：可接受的正當理由不包括，諸如為贈送朋友或親人而購買或持有禁用物質，除非當事人有正當的醫療理由，並持有醫生開具的處方，如為糖尿病患兒購買胰島素]

[條款 2.6.2 釋義：可接受的正當理由包括，諸如隊醫使用禁用物質治療急性病或應對緊急情況。]

### 2.7 從事或企圖從事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2.8 賽內對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賽外對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任何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2.9 共謀

協助、鼓勵、資助、教唆、策劃、掩蓋興奮劑違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故意合謀的違規、企圖違規或以上述方式說明其他當事人違反條款 10.12.1 的行為。

## 2.10 禁止合作

禁止反興奮劑組織管轄下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其職業或與舉重項目相關的範圍內與下列運動員輔助人員合作：

2.10.1 若此當事人屬於反興奮劑組織管轄，正處於禁賽期；或者

2.10.2 若此當事人不屬於反興奮劑組織管轄，且根據《條例》，未在結果管理中給予其禁賽，但如將符合《條例》的條款適用於該當事人，其在刑事、紀律或職業過程中已被證明或發現興奮劑違規。禁止與該當事人進行合作的期限以下列兩個期限中較長的一個為準：(1) 自刑事、職業或紀律決定做出之日起六年；(2) 刑事、紀律或職業處罰期。

2.10.3 此當事人作為條款 2.10.1 或 2.10.2 中所述涉案人員的連絡人或中間人。為了使該條款能有效執行，對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有管轄權的反興奮劑組織，或 WADA，應事先書面告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該運動員輔助人員不具備資格以及禁止合作的潛在後果，以使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理性地避免與之合作。反興奮劑組織還應盡其所能告知被禁止合作的運動員輔助人員，以便使該運動員輔助人員在 15 天內向反興奮劑組織說明條款 2.10.1 和 2.10.2 對他/她不適用的理由。(不考慮第 17 條的規定，即使是在第 20.7 條規定的生效日期前運動員輔助人員已喪失資格，本條款仍然適用。)

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有責任證明，任何與條款 2.10.1 或 2.10.2 中所指的運動員輔助人員的合作皆不屬於職業或舉重項目相關範疇。

反興奮劑組織應將其所瞭解的、符合條款 2.10.1、2.10.2 或 2.10.3 標準的運動員輔助人員的資訊提交 WADA。

[條款 2.10 釋義：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不得與因興奮劑違規而被禁賽或因興奮劑問題構成刑事犯罪或受到職業處罰的教練、體能教練、醫生或其他運動員輔助人員合作。禁止合作的類型包括：獲得訓練、戰術、技術、營養或醫學建議；獲得療法、治療或處方；提供任何身體物質以供檢測；或允許運動員輔助人員作為代理人或代表。禁止合作不需涉及任何形式的補償。]

## 第 3 條使用興奮劑的舉證

### 3.1 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

IWF 對發生的興奮劑違規負舉證責任。證明標準為，IWF 關於興奮劑違規能否舉出清楚而有說服力的證據，使聽證委員會據此深刻地認識到該案件的嚴重性，並認可其違法性。所有案件中的證明標準均高於優勢證據的標準，但低於無合理疑點的程度。本《反興奮劑規則》規定受到興奮劑違規指控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就其抗辯或提供的具體事實或情況進行舉證時，其證明標準為優勢證據的標

準。

[條款 3.1 釋義：要求 IWF 所達到的證明標準，是比照大多數國家應用於職業違法案件所適用的標準制定的。]

### 3.2 事實以及推定事項的證明方法

任何可靠的方法均可以證明與興奮劑違規相關的事實，包括承認。以下是興奮劑違規案例中適用的證明原則：

[條款 3.2 釋義：例如，基於運動員的承認、協力廠商當事人的可靠證據、可靠的書面證據、從 A 樣本或 B 樣本中得到的可靠的檢測資料（見條款 2.2 釋義），或從運動員一系列的血樣或尿樣檢測資料綜合分析出的結論，例如從運動員生物護照中獲取的資料，IWF 可以根據條款 2.2，證實運動員是否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

3.2.1 經 WADA 諮詢相關科學界和同行評審後而批准的檢測方法或檢測限應被推定為科學有效。任何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如果試圖反駁其科學合理的推定，前提是首先將其質疑及質疑的理由通知 WADA。CAS 也可主動將其質疑通 WADA。應 WADA 要求，CAS 仲裁小組應該指定一名適當的科學家以幫助仲裁小組評估其質疑的內容。在 WADA 收到這種通知和 CAS 檔的 10 日內，WADA 還應有權作為一方介入，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在法庭上自願提供證據，或在仲裁過程中提供證據。

3.2.2 WADA 認可的實驗室以及其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按照《實驗室國際標準》進行樣本檢測和監管程式。對此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可以抗辯，舉證實驗室出現過偏離國際標準的行為，從而可能導致出現陽性檢測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以實驗室曾偏離《實驗室國際標準》，而導致出現陽性檢測結果為由，對違規推論進行抗辯，則 IWF 應當負舉證責任：證明這種偏離標準的行為並不是產生陽性檢測結果的原因。

[條款 3.2.2 釋義：舉證實驗室出現過偏離國際標準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該陽性檢測結果的責任在於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並應以優勢證據為標準。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做到了這一點，舉證責任則轉移到 IWF 一方-----以清楚而有說服力的證明標準向聽證委員會證明該偏離標準的情況並沒有導致陽性檢測結果的出現。]

3.2.3 偏離任何其他國際標準，或條例，或本《反興奮劑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反興奮劑規則或政策，但沒有導致陽性檢測結果或其他興奮劑違規行為，不能證明違規證據或推論無效。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證實出現過違背另一項國際標準或其他反興奮劑規則的情況，並有可能導致因陽性檢測結果而出現興奮劑違規或其他興奮劑違規行為，那麼，IWF 就有責任證實：該偏離標準的情況沒有導致陽性檢測結果，或不是導致違規的實際原因。

3.2.4 由法院或有合法管轄權的專業紀律審裁機構做出裁決而認定的事實，且該裁決不屬於未決上訴事宜，對與該事實相關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來說，是不可反駁的證據，除非運動員或當事人能夠證明該裁決違反了自然公正的原則。

3.2.5 如果被認為構成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聽證會前的合理時間內被要求出席聽證會，但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拒絕出席（根據聽證委員會的要求親自出席或接受電話問訊），或拒絕回答 IWF 聽證委員會或 IWF 的有關問題，則 IWF 聽證委員會可以此為由，得出對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利的推論。

## 第 4 條 禁用清單

### 4.1 禁用清單的編入

本《反興奮劑規則》合併編入禁用清單，並由 WADA 根據《條例》第 4.1 條描述的方式予以公佈和修訂。

[條款 4.1 釋義：當前禁用清單可在 WADA 網站 [www.wada-ama.org](http://www.wada-ama.org) 訪問。]

### 4.2 禁用清單中明確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

#### 4.2.1 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

除非禁用清單另有規定和/或有修訂，本規則所述禁用清單和其修訂，經 WADA 公布三個月後即自動生效，IWF 或其會員協會毋須另行公告。所有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自禁用清單及其修訂生效日起均受其約束，毋須另訂程式。所有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有責任熟悉禁用清單最新版本及其所有修訂。

#### 4.2.2 特定物質

為應用第 10 條，除禁用清單上列出的蛋白同化製劑、激素、刺激劑、激素拮抗劑與調節劑外，所有禁用物質都是“特定物質”。特定物質的種類不應包括禁用方法。

[條款 4.2.2 釋義：條款 4.2.2 中的特定物質不應被視為沒有其他興奮劑物質重要或危險。在某種程度上，它們更容易被運動員出於提高運動成績之外的目的而使用。]

### 4.3 WADA 確定的禁用清單

WADA 對列入禁用清單中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禁用清單中物質的分類，以及在任何場合都禁用或僅在賽內禁用的物質的分類決定是最終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得以某種物質或方法不是掩蔽劑、不具有提高運動能力的潛在效力、不具有損害健康的危險，或者不違背體育精神為由提出質疑。

### 4.4 治療用藥豁免(“TUEs”)

4.4.1 如果發現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和/或使用或企圖使用，持有或施用或

或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方法，與獲得的 TUE 內容一致，且該 TUE 符合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則不應作為興奮劑違規。

4.4.2 若一名國際級運動員（如本《反興奮劑規則》範圍之定義）由於治療原因而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4.4.2.1 若運動員已經從其國家反興奮劑機構獲得使用某種物質或方法的 TUE，則該 TUE 對於國際級競賽自動有效，但前提是該 TUE 的決定已經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第 5.4 條報告，並因此可供 WADA 重新審查。

[條款 4.4.2.1 釋義: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第 5.6 條和第 7.1(a) 條，IWF 可以在其網站[[www.iwf.net](http://www.iwf.net)] 上發佈通知表示自動承認由國家反興奮劑機構作出的 TUE 決定（或類似決定的類別，例如，有關特定物質或方法）。如果運動員的 TUE 屬於自動承認的 TUE 類別，則其無需 IWF 申請對該 TUE 的承認。

如果僅因為需要用於證明滿足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的醫學記錄或其他資訊缺失，IWF 就拒絕承認國家反興奮劑機構授予的 TUE，則該事件無需提交至 WADA。相反，應補齊材料，重新提交給 IWF。

4.4.2.2 如果運動員未從其國家反興奮劑機構獲得使用某種物質或方法的 TUE，運動員必須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規定的流程，直接向 IWF 申請 TUE。所有 TUE 請求應通過郵箱 [tue@iwfnet.net](mailto:tue@iwfnet.net)，使用 IWF 網站公佈的格式，與 IWF 進行溝通。如果 IWF 拒絕該運動員的申請，則必須迅速通知該運動員並說明原因。如果 IWF 批准運動員的申請，則不僅應通知運動員，而且還應通知其所在的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如果國家反興奮劑機構認為 IWF 授予的 TUE 不符合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規定的準則，則該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可根據第 4.4.6 條，自發出該通知的 21 天內將該情況提交 WADA 審查。如果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已將該情況提交 WADA 審查，IWF 批准的 TUE 僅在國際級比賽中和賽外檢查中有效（但在國家級比賽中無效），直到 WADA 做出決定。如果國家反興奮劑機構未將該情況提交 WADA 審查，那麼該 IWF 授予的 TUE 在 21 日的時限結束時，在國家級比賽中同樣生效。

[條款 4.4.2 釋義:IWF 和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可商定，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將代表 IWF 受理 TUE 申請。]

4.4.3 如果 IWF 決定檢查非國際級的運動員，必須承認其所屬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批准的 TUE。如果 IWF 決定檢查非國際級或非國家級的運動員，則 IWF 應允許該運動員就其因為治療原因而正在使用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追補 TUE 申請。

4.4.4 一旦需要，應迅速向 IWF 提出 TUE 申請。僅就賽內禁用物質而言，運動員應至少在下次競賽之前 30 天提出 TUE 申請，但緊急情況和特殊情況除外。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對於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治療性使用（即追補 TUE），運動員僅只能被授予追補批准：

- a) 緊急治療或急性醫療狀況的治療是必要的; 或
- b) 由於其他特殊情況，運動員在樣本採集前沒有足夠的時間或機會提交 TUE 申請或供 IWF TUE 委員會審理該 TUE 申請; 或
- c) 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運動員（參見《條例》第 4.45 條）申請追補的 TUE，或
- d) 向其提出、或將要提出追補 TUE 申請的 WADA 和反興奮劑組織一致認為，出於公平性需要授予追補性 TUE。

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第 5.2 條，IWF 執行委員會應指定一個由至少 2 位主席和 4 名成員組成的至少 6 名醫生構成的常設小組，以審議授予或承認 TUE 的申請（“IWF TUE 資料庫”）。IWF 收到 TUE 請求後，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代表應指定由 1 名主席和 2 名成員組成的 TUE 專家組，負責受理該請求。指定的 TUE 小組應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的有關規定，以及 IWF 網站上公佈的最終具體 IWF 協議，對該申請及時評估並作出決定。在本規則第 4.4.6 條的規限下，IWFTUE 小組的決定應是 IWF 的最終決定，並應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通過 ADAMS 向 WADA 和其他相關反興奮劑組織（包括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報告。

[條款 4.4.4 釋義：提交虛假的、或誤導性的、不完整的、TUE 申請配套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說明以前向另一個反興奮劑組織提出此等 TUE 申請沒有成功的結果）則可能導致第 2.5 條項下篡改或企圖篡改的指控。

運動員不應臆斷有關其 TUE 批准或承認的申請（或者 TUE 續期）將被批准。在申請批准之前，任何使用或擁有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風險完全應該由運動員自身承擔。]

#### 4.4.5 治療用藥豁免（TUE）到期、取消、撤銷或推翻

4.4.5.1 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所批准的 TUE：(a)應在其被批准的任何期限結束時自動到期；(b)如果運動員未能及時遵守 TUE 委員會在批准 TUE 時給予的任何要求或條件，可予以取消；(c)如果其後認定事實上未能滿足批准 TUE 的準則，TUE 委員會可予以撤銷；或(d)可以經 WADA 審查而被推翻或上訴。

4.4.5.2 在這種情況下，在有效日期期滿、取消、撤銷會推翻之前，運動員不得以其按照 TUE 的要求使用或持有或施用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為由而遭受任何後果。根據第 7.2 條對隨後的任何陽性檢測結果的審查應包括考慮到這樣的調查結果是否與在該日期之前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相符，在這種情況下，不得推斷為興奮劑違規。

#### 4.4.6 TUE 決定的審查和上訴

4.4.6.1 WADA 應審查 IWF 授予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向 WADA 提交的 TUE 決定。無論是接到相關方的申請還是自行決定，WADA 都可以隨時審查其他 TUE 決定。如果正在審查的 TUE 決定符合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WADA 將不會予以改變。如果 TUE 決定不符合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WADA 將撤銷該決定。

4.4.6.2 任何未被 WADA 審核，或 WADA 審核後未被撤銷的 IWF（或國家反興奮劑機構，當其同意代表 IWF 受理申請時）做出的 TUE 決定，運動員及其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可以根據第 13 條提起上訴，且只能向 CAS 上訴。

[條款 4.4.6.2 釋義：在這種情況下，上訴的決定是 IWF 的 TUE 決定，而非 WADA 不審查 TUE 的決定或（審查後）不撤銷該 TUE 的決定。但是對該 TUE 提起上訴的時效自 WADA 通知該決定時起算。在任何情況下，不論 WADA 是否審查該 TUE 決定，都應通報 WADA 上訴事宜，以便 WADA 認為合適時參加訴訟。]

4.4.6.3 對於 WADA 撤銷 TUE 的決定，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或 IWF 可

以根據第 13 條提起上訴，且只能向 CAS 上訴。

4.4.6.4 如在合理時間內未對正式提交的要求批准或承認 TUE 的申請，或對 TUE 決定審核的申請做出回應，均應視為否決該申請。

## 第 5 條 檢查和調查

### 5.1 檢查和調查的目的

檢查和調查應只用於反興奮劑之目的，應遵循《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以及 IWF 對該國際標準的補充之特定協議和準則執行。

5.1.1 為取得分析證據需施行興奮劑檢查，以瞭解運動員是否遵守（或未遵守）條例中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之嚴格禁用的規定。IWF 所開展的檢查計畫、檢查、檢查後活動以及所有相關活動均應符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IWF 應決定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確定的準則，待履行的最終替換檢查、隨機檢查和目標檢查的人數。凡涉及到所有此類檢查，《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的所有規定均自動適用。

#### 5.1.2 調查的開展應當：

5.1.2.1 如與非典型性結果和生物護照陽性結果有關，依據條款 7.4 和 7.5，搜集情報或證據（特別要包括檢測性證據），從而確定是否發生了條款 2.1 和/或 2.2 中所述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和

5.1.2.2 如與其他潛在的興奮劑違規行為有關，依據條款 7.6 和 7.7，搜集情報或證據（特別要包括非檢測性資料），從而確定是否發生了條款 2.2 到 2.10 中所述的興奮劑違規行為。

5.1.3 IWF 可透過所有可用資源取得、評估及處理違反興奮劑情報，以公佈有效、明智、按比例規劃之檢查分配計畫的進度、以規劃目標檢查，和/或建立可能違反興奮劑違規案件之調查基準。

### 5.2 進行檢查的權力

5.2.1 檢查應遵循條例條款 5.3 對賽事檢查管轄權的限制，IWF 應對本《反興奮劑規則》導言（在“範圍”標題下）中所規定的所有運動員均有實施賽內和賽外檢查的權力。

5.2.2 IWF 可要求在其檢查許可權內的任何運動員（包括處於禁賽期的運動員）隨時隨地提供樣本。

[條款 5.2.2 釋義：除非運動員明確指定了晚 11 點至早 6 點之間的 60 分鐘檢查時間段，或者同意在此期間接受檢查，否則，IWF 應該有充分、具體的理由懷疑運動員可能使用興奮劑，才能對運動員實施興奮劑檢查。對 IWF 是否有充分理由在此期間進行檢查的質疑，不能成為當事人為這種檢查或檢查嘗試發現的興奮劑違規行為辯護的理由。]

5.2.3 WADA 應有條例第 20.7.8 條所規定的實施賽內和賽外檢查的權力。

5.2.4 如果 IWF（直接或通過會員協會）將一部分檢查指定或約定交給國家反興奮劑機構，那麼該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可以自費採集額外樣本或要求實驗室進行額

外類型的檢測。如果採集了額外樣本或進行了額外類型的檢測，應該通知 IWF。

### 5.3 賽事檢查

5.3.1 除非條例第 5.3 條另有規定，否則只能由一個單獨的機構負責賽事期間在賽事場館啟動和指導檢查工作。當在 IWF 賽事中進行檢查時，應由 IWF（或 IWF 委託代為行事的其他機構）負責發起和指導樣本的採集工作。任何賽事期間在競賽場館之外的興奮劑檢查都應與 IWF（或相關賽事管理機構）協調。

5.3.2 若某具備檢查許可權但不負責啟動和指導賽事檢查的反興奮劑組織希望賽事期間在競賽場館對運動員進行興奮劑檢查，該反興奮劑組織必須首先與 IWF（或屬於賽事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協商並獲得許可，協調檢查的開展。如果未從 IWF（或屬於賽事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獲得滿意的答覆，該反興奮劑組織可以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中公佈的程式，向 WADA 徵求同意，以開展和協調如何進行檢查。WADA 在與 IWF（或屬於賽事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協商和確認前不能批准此類檢查。

WADA 的決定是最終的，且不能上訴。除非檢查授權中另有規定，此類檢查應視為賽外檢查。其結果管理應由啟動檢查的反興奮劑組織負責，除非賽事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5.3.3 當由 IWF 反興奮劑委員會決定時，每個 IWF 日程賽事的舉辦方都必須制定相應的興奮劑管制計畫，並且必須確保在賽事期間提供必要的設施、樣本收集材料，以及興奮劑檢查人員隨時待命，並按照《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由經授權的合格人員正確地履行檢查程式和進行檢查。

5.3.4 在 IWF 賽事中進行檢查時，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委派人員應根據《條例》第 5.3 條負責協調整個檢查工作。

5.3.5 檢查和樣本檢測的整體費用應由競賽或賽事舉行所在國的組委會和/或會員協會負責。IWF 可自行決定承擔此等費用的責任。

### 5.4 檢查計畫

與《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一致，在協調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對同一運動員進行檢查時，IWF 應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的規定，制定和實施有效的、情報導向的、恰當的檢查計畫，合理考慮小項、運動員類別、檢查類別、樣本採集類型、檢測類型之間的優先關係。IWF 應根據 WADA 的要求向其提供一份現行檢查計畫的副本。

### 5.5 檢查的協調

如果合理可行，檢查應通過 ADAMS 或其他 WADA 批准的系統協調進行，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檢查工作的整體效果，並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檢查。

### 5.6 運動員行蹤資訊

5.6.1 IWF 應確定一個運動員註冊檢查庫，這些運動員必須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之行蹤要求，並應通過 ADAMS 提供一份名單，以姓名或清晰的標識識別被納入註冊檢查庫的運動員（參見附錄 3）。IWF 應與國家反興奮

劑機構協調、鑒定運動員的身份資訊並收集相關行蹤資訊。IWF 應視需要審查和更新其將運動員納入其註冊檢查庫的準則，並應根據這些準則酌情不時修改其註冊檢查庫成員資格。在其被納入或被清除出註冊檢查庫之前，應通知該運動員。註冊檢查庫中的每一名運動員在各種情況下應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的規定做到以下幾點

(a) 每季度向 IWF 告知其行蹤；(b) 視需要更新行蹤資訊以便隨時保持其準確和完整；以及 (c) 保證自己可按照此等行蹤資訊而隨時能得以檢查。

5.6.2 為第 2.4 條起見，若《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中規定的宣稱為填報失敗或錯過檢查的條件符合，運動員未能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的要求應視為填報失敗或錯過檢查（在《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中的定義）。

5.6.3 IWF 註冊檢查庫中的運動員應履行其持續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的行蹤要求之義務，除非和直到 (a) 該運動員書面通知 IWF 其已經退役，或 (b) IWF 知會該運動員其已經不再符合納入 IWF 註冊檢查庫的標準。會員協會有義務向 IWF 通知，該運動員不再能滿足納入 IWF 註冊檢查庫的準則。

5.6.4 儘管有上述第 5.6.3 條的規定，且無論其是否屬於 IWF 註冊檢查庫中的一部分，凡 IWF 發現其反興奮劑規則違規的運動員在其整個競賽期間應履行其持續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的行蹤要求之義務，除非和直到該運動員書面通知 IWF 其已經退役。

5.6.5 未列入 IWF 註冊檢查庫但希望參加 IWF 賽事的運動員應在所述 IWF 賽事前提供至少兩個月的《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附錄 I 所規定的準確、完整的行蹤資訊。如果 IWF 賽事是世界錦標賽（青年、少年和/或成年組），則該期限應至少在所述賽事前三個月。不遵守此規定的運動員沒有資格參加 IWF 的比賽。IWF 在與 WADA 和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協商後，如果嚴格執行該規則對運動員顯然不公平，可以豁免在 IWF 賽事前兩個月提供行蹤的義務。該裁決可以根據第 13 條提出上訴。

有關 IWF 註冊檢查庫、IWF 賽事、和當前的行蹤要求等更多詳情，請訪問 IWF 網站。5.6.6 在每年開始時，或應 IWF 的要求，會員協會有義務以書面形式知會 IWF 有關其國家隊的情況。所有運動隊的變更必須向 IWF 說明，而無需要求。

5.6.7 運動員相關的行蹤資訊應（通過 ADAMS 或任何其他 WADA 批准的系統）與 WADA 和其他具有對該運動員進行檢查的權力之反興奮劑組織共用，並應在任何時候嚴格保密，且只能用於在條例第 5.6 條列出的用途，一旦與此等目的不再相關時，應按照《《隱私和個人資訊保護國際標準》》予以銷毀。

## 5.7 退役運動員複出參賽

5.7.1 在 IWF 註冊檢查庫中的、已經通知 IWF 其退役的運動員不得繼續參加 IWF 的計畫賽事或國家級賽事，但如果其希望重返比賽，應當提前六個月向 IWF 提交書面申請以說明其重返比賽的意願，並確保自己能夠接受檢查，包括（如果被要求）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的行蹤要求。如果嚴格實施提前六個月書面申請對運動員明顯不公平，經與 IWF 和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機構

協商後，WADA 可以特許不予執行該規定。該決定可根據第 13 條進行上訴。違反條款 5.7.1 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比賽成績都應被取消。

5.7.2 如果運動員在禁賽期間退役後欲重返比賽，則應當提前六個月向 IWF 及其所屬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提交書面申請（如果運動員退役時剩餘的禁賽期長於六個月，提前申請的時間應等於退役時所剩的禁賽期）並確保自己能夠接受檢查，包括（如果被要求）遵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附錄一的行蹤要求，否則不能參加 IWF 的計畫賽事或國家級賽事。

5.7.3 無論如何，任何已退役運動員如果希望重返比賽並旨在參加 IWF 賽事，則應遵守本《反興奮劑政策》第 5.6.4 條的要求，且不得損害運動員因已經退役，但仍在註冊檢查庫之中而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的進一步義務。

## 5.8 獨立觀察員計畫

IWF 和 IWF 計畫賽事組委會，以及會員協會和國家級賽事組委會應在此類賽事中授權和推進獨立觀察員計畫。

## 第 6 條 樣本檢測

樣本檢測應符合以下原則：

### 6.1 使用獲得認可和批准的實驗室

為落實條款 2.1，樣本只能在已獲得 WADA 認可的實驗室，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進行檢測。只能由 IWF 選擇 WADA 認可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進行樣本檢測。

[條款 6.1 釋義：是否違反條款 2.1 只能通過 WADA 認可的實驗室或 WADA 批准的其他實驗室所進行的樣本檢測得到證實，是否違反其他條款可以通過其他實驗室提交的可靠檢測結果得到證實。]

### 6.2 樣本檢測目的

6.2.1 通過樣本分析，檢測禁用清單中確定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和 WADA 根據《條例》條款 4.5 所描述的檢測計畫所確定的其他物質；或協助 IWF 記錄運動員的尿液、血液或其他類型樣本的相關參數，包括 DNA 或基因表達譜；或用於任何其他合法的反興奮劑目的。可以採集並保存樣本用於日後的檢測。

[條款 6.2.1 釋義：例如相關的資料資訊可能被用來指導目標檢查，或支援判定條款 2.2 中的興奮劑違規行為，或二者皆有。]

6.2.2 IWF 應應要求實驗室遵照條例第 6.4 條和《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之第 4.7 條的規定分析樣本。

### 6.3 樣本研究

未經運動員書面簽字同意，樣本均不得用於研究。用於條款 6.2 用途之外的樣本應清除其身份代碼，從而無法根據樣本追溯到某個具體的運動員。

### 6.4 樣本檢測和報告的標準

實驗室應按照《實驗室國際標準》，對樣本進行檢測並報告結果。為確保興奮劑檢查的有效性，可依據條例的條款 5.4.1 中提到的技術檔的規定，在風險評估的

基礎上確定檢測清單，以適用於特定運動項目和小項。實驗室須依照檢測清單進行樣本檢測。但以下情況除外：

**6.4.1** IWF 可以要求實驗室用比相應技術檔描述範圍更寬的清單對樣本進行檢測。

**6.4.2** 只要符合 WADA 要求，IWF 可以要求實驗室使用比技術檔描述範圍更窄的檢測清單對樣本進行檢測，如同在檢查計畫中設定的一樣，範圍更窄的檢測更適合其運動專案的特定環境。

**6.4.3** 根據《實驗室國際標準》中的規定，由自己承擔費用，實驗室可以啟動檢測不包括在技術檔描述的或檢查機構要求的檢測清單中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任何此類檢測結果應當報告，並和任何其他檢測結果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後果。[條款 6.4 釋義：本條款目的是將“情報導向的檢查”原則拓展到樣本檢測清單，以便於提高檢測的效果和效率。能用於反興奮劑的資源是有限的，在一些運動專案和國家，增加檢測清單專案數量可能會降低樣本檢測的數量。]

## **6.5 樣本進一步檢測**

因發生條款 2.1 規定的興奮劑違規行為，IWF 將樣本 A 和樣本 B 的檢測結果（或僅通知樣本 A 結果，取消或不執行樣本 B 檢測）通知運動員前，(a) 由 WADA 隨時；和/或 (b) IWF 隨時出於條款 6.2 所規定的目的，保存樣本並隨時對樣本進行進一步檢測。樣本的進一步檢測應當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及《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的要求。

## **第 7 條 結果管理**

### **7.1 結果管理的職責**

**7.1.1** IWF 應根據條例第 7 條列明的原則負責對其反興奮劑管轄權之下的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的結果管理。

**7.1.2**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定代表應開展條款 7.2, 7.3, 7.4, 7.5 和 7.6 中所討論的審查。條款 7.7 中描述的審查應由 IWF 聽證委員會進行。

### **7.2 對 IWF 啟動的檢測中的陽性檢測結果的審查**

涉及到 IWF 啟動的檢測結果之結果管理（包括 WADA 根據與 IWF 達成的協議進行的檢測）應按以下程式進行：

**7.2.1** 所有檢測結果必須以實驗室授權代表署名之編碼報告發送至 IWF。所有聯繫必須保密並符合 ADAMS 的格式。

**7.2.2** 收到陽性檢測結果報告時，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應進行審查以判定：

（a）適用之 TUE 是否已核發，或將依照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核發，或（b）是否明顯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因而導致陽性檢測結果。

**7.2.3** 若根據第 7.2.2 條審查陽性檢測結果報告，顯示陽性檢測結果是由適用之治療用藥豁免或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所導致，

則整個檢測應被視為陰性，並應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和 WADA。

### **7.3 陽性檢測結果審查後的通知**

**7.3.1** 如果依照條款 7.2.2 對陽性檢測結果的審查未發現按照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存在相關的 TUE 批准或有權使用 TUE，或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出現陽性檢測結果，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應立即按條款 14.1 中規定的方式通知運動員，並同時通知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單項體育聯合會和 WADA：(a) 檢測結果為陽性；(b) 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c) 運動員有權立即要求對 B 樣本進行檢測，或者在規定的期限內不提出要求，即視為放棄 B 樣本檢測；(d) 如果 IWF 要求檢測 B 樣本，確定 B 樣本檢測的日期、時間和地點；(e) 根據實驗室國際標準，運動員和/或運動員代表有權見證 B 樣本的開啟和檢測；以及 (f) 運動員有權要求得到有關 A 樣本和 B 樣本的實驗室檔包副本，其中包括《實驗室國際標準》要求提供的資訊；(g) 運動員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或在通知規定的時間期限內未能提出要求，聽證會可視為放棄；(h) (在通知規定的時間期限內) 運動員提供對整個案情之書面說明，或對 IWF 指控出現反興奮劑規則違規時的抗辯的機會；(i) (如果是第 7.9.1 條描述的情況)，施加強制性臨時禁賽 (j) 在 IWF 根據第 7.9.2 條決定施加的案例中，給予選擇性臨時停賽；(k) 在未施加臨時停賽的所有情形中，自願接受暫停解決事態的臨時停賽之機會；(l) 運動員迅速承認興奮劑違規行為，隨後請求減少第 10.6.3 條規定的禁賽期之機會；(m) 運動員在揭露和確定第 10.6.1 條描述的興奮劑違規行為中合作和提供實質性援助的機會。

如果 IWF 決定不將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興奮劑違規行為提交，應通知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單項體育聯合會、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和 WADA。

**7.3.2** 凡運動員或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提出要求，即應安排 B 樣本分析，並依《實驗室國際標準》進行。運動員可放棄要求檢測 B 樣本的要求，接受 A 樣本檢測結果。惟 IWF 仍可選擇進行 B 樣本檢測。

**7.3.3** 運動員和/或其代表應獲允許出席 B 樣本檢測。此外，IWF 以及運動員會員協會的代表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

**7.3.4** 若 B 樣本檢測與 A 樣本檢測不符，則 (除非 IWF 根據第 2.2 條認定該情況為興奮劑違規) 整個檢測應被視為陰性，並應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7.3.5** 若 B 樣本檢測與 A 樣本檢測相符，則應將結果告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 **7.4 非典型性結果審查**

**7.4.1** 按照《實驗室國際標準》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實驗室應報告禁用物質的存在，這些禁用物質也有可能是內源性的，作為非典型性結果有待進一步調查。

**7.4.2** 接到非典型性結果報告後，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應對結果進

行審查，以確定：（a）依照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運動員是否已獲得 TUE 批准或將獲得 TUE 批准，或（b）是否存在與《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明顯偏離的情況，從而導致了非典型性結果的產生。

**7.4.3** 若根據第 7.4.2 條審查非典型性結果報告，顯示非典型性結果是由適用之治療用藥豁免或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所導致，則整個檢測應被視為陰性，並應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7.4.4** 如果審查沒有發現適用的 TUE 或導致非典型性結果的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所導致，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應進行必要的調查或責成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或是依照第 7.3.1 條將非典型性結果作為陽性檢測結果提交，或者是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不將非典型性結果作為陽性檢測結果提交。

**7.4.5**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只有在調查結束，並確定是否將非典型性結果作為陽性檢測結果提交後才能發出非典型性結果的通知，除非存在以下情況中的一種：

**7.4.5.1** 如果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決定，在調查得出結論前應對 B 樣本進行檢測，則其在通知運動員後便可檢測 B 樣本，通知內容包括非典型性結果的描述以及條款 7.3.1（d）-（f）所規定的資訊。

**7.4.5.2** 如果（a）某重大賽事組織機構在臨近舉辦某一國際賽事前，或者是（b）負責為國際賽事挑選運動員的某體育組織在臨近截止日期前，要求 IWF 透露該重大賽事組織機構或該體育組織提交的運動員名單中是否存在尚待判定非典型性結果的運動員，IWF 應首先通知運動員其興奮劑檢測為非典型性結果，再按要求向相關組織或機構指出這些運動員。

## **7.5 非典型性生物護照結果和生物護照陽性結果的審查**

非典型性生物護照結果和生物護照陽性結果審查應當按《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和《實驗室國際標準》的規定進行。如果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確認出現了興奮劑違規，應依照其規定，立即將違規行為及違規依據通知運動員本人（同時還應通知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 **7.6 違反行蹤資訊管理規定的審查**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應根據本《反興奮劑政策》第 5.6.3 條和《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附錄一的規定，審查向 IWF 申報其行蹤資訊的運動員之可能的填寫錯誤與錯過檢查（如《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所定義）。如果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確認出現條款 2.4 所述的興奮劑違規行為，應依照其規定，立即通知運動員已違反條款 2.4 以及其違規依據，（同時還應通知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

## **7.7 對第 7.2-7.6 條中沒有涵蓋的其他興奮劑違規行為的審查**

IWF 聽證委員會應對第 7.2-7.6 條中沒有涵蓋的、可能的興奮劑違規行為進行所要求的跟進調查。如果 IWF 聽證委員會確認出現興奮劑違規行為，應依照其規

定，立即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同時還應通知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機構和 WADA）其已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以及其違規依據。

### **7.8 興奮劑違規前科的確認**

在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涉嫌違規前，IWF 應當檢索 ADAMS 並聯繫 WADA 及其他相關反興奮劑組織確認是否有任何興奮劑違規前科。

### **7.9 臨時停賽**

**7.9.1 強制性臨時停賽:**若 A 樣本檢測結果檢出非特定物質之禁用物質，或使用禁用方法之陽性檢測結果，且依據第 7.2.2 條審查未顯示有適用之治療用藥豁免，或並非偏離《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導致陽性檢測結果，則一旦或迅速在發出第 7.2、7.3、7.5 條所述的通知後立即處以臨時停賽。

**7.9.2 選擇性臨時停賽：**若陽性檢測結果為樣本驗出特定物質，或第 7.9.1 條以外之任何興奮劑違規行為，則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可對被認定興奮劑違規之運動員或其它當事人處以臨時停賽，時間點為第 7.2 條至第 7.7 條所述通知之後，和在第 8 條所述最終聽證會以前之任何時間。

**7.9.3 凡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依據第 7.9.1 條或第 7.9.2 條被處以臨時停賽，必須給予他們：**(a) 不論是處以臨時停賽之前或其後之合理時間內，有機會出席臨時聽證會；或 (b) 有機會按照第 8 條，在被處以臨時停賽之後迅速出席緊急最終聽證會。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請求臨時聽證會，則 IWF 聽證委員會應視為由 IWF 委任的特別委員會（即臨時停賽委員會）。IWF 臨時停賽委員會應由從聽證人員庫中選擇的三名成員組成（一名主席，二名）。

此外，依據第 13.2 條（第 7.9.3.1 條列明者除外），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有權在臨時停賽期間提出申訴。

**7.9.3.1 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向 IWF 聽證委員會證實該違反行為可能是因為受污染製品，則臨時停賽可能解除。但若 IWF 聽證委員會聽取運動員關於受污染製品之說法後決定不解除強制性臨時停賽，則不得上訴。**

**7.9.3.2 臨時停賽應予以施加(或不得解除)，除非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證明(a)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指控沒有得以支持的合理前景，例如，針對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案件中存在明顯的瑕疵；(b)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具有非常有理由辯解的案情，即對所指控的違規行為無過錯或無疏忽，以至於針對此種違規行為可能給予的禁賽期極有可能通過應用第 10.4 條而予以完全取消；或(c)存在某些其他事實，即在所有情況下，在根據第 8 條舉行的最終聽證會之前給予臨時停賽顯得明顯不公平。這種理由是從狹義上解釋，僅只能運用於真正例外的情形。例如，臨時停賽可能阻止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參加特定的比賽或賽事這樣的事實不得視為此類目的的例外情形。**

**7.9.4 如果臨時停賽是基於 A 樣本為陽性檢測結果，但隨後的 B 樣本檢測不能證實 A 樣本檢測結果，則不應以違反了條款 2.1 為由給予運動員任進一步的臨時停賽。若以違反條款 2.1 為由取消了運動員(或其所在的運動隊)的參賽資格，**

而隨後的 B 樣本檢測並不能證實 A 樣本檢測結果，在對該比賽無其他影響的情況下，且該運動員或運動隊仍有可能被重新安排參賽，則該運動員或運動隊可以繼續參加該比賽。此外，運動員或運動隊此後可參加相同賽事的其他比賽。

**7.9.5** 凡運動員或其它當事人被通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但尚未被處以臨時停賽者，該運動員或其它當事人在尚未結案前可自願接受臨時停賽。

[條款 7.9 釋義: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臨時禁賽期可抵免根據條款 10.11.3.1 和條款 10.11.3.2 而做出的最終禁賽期]

## **7.10 未經聽證會所作出的決定**

### **7.10.1 雙方之間達成一致**

在結果管理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都可以與 IWF 就處理後果達成一致，這些後果要麼是由《條例》來確定的，要麼是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認為依照本規則或《條例》對後果的自行決斷是適當的。雙方達成的一致應說明任何商定的禁賽期之充分理由，包括（如適用）適用於後果自行裁量之理由。此等協商一致應視為在第 13 條含義之內依照本《反興奮劑規則》作出的裁決。該決定應報告至第 14.2.2 條規定的、依照第 13.2.3 條享有上訴權利之各當事方，並應根據第 14.3.2 條予以公告。

### **7.10.2 放棄聽證**

被指控反興奮劑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可明確放棄聽證。

或作為選擇，被認定興奮劑違規之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未在指控其違規的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所發送通知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則其應視為放棄聽證會之權利。

### **7.10.3 運動員放棄聽證的處理**

如果屬於第 7.10.2 條適用的情況，則無需由 IWF 聽證委員會舉行聽證，而是由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出具書面裁決，證明其反興奮劑規則違規，以及因此而產生的處罰後果，並列明所施加的任何禁賽期的充分理由，包括（如果適用）沒有施加最大可能禁賽期之理由。IWF 必須將該裁決的副本寄送給根據第 13.2.3 條有權提起上訴之其他反興奮劑組織，並應根據第 14.3.2 條將該裁決公之於眾。

## **7.11 結果管理決定的通知**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如 IWF 指控運動員有興奮劑違規行為、撤銷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指控、實施臨時停賽、同意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召開聽證會就實施處罰，IWF 應依照條款 14.2.1，通知條款 13.2.3 中規定有上訴權的其他反興奮劑組織。

### **7.12 退役**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退役，而 IWF 的結果管理進程尚在進行中，實施結果管理進程的 IWF 保留完成該結果管理進程的權力。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任何結果管理進程開始前退役，在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興奮劑違規時對其有結果管理權的 IWF 有權實施結果管理。

[條款 7.12 釋義: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受到反興奮劑組織管轄前的行為不構成

興奮劑違規，但可以成為拒絕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取得某體育機構會員資格的合法依據。]

### **7.13 訴訟程式再審**

如果最初裁決時未知的事實或證據已經發現，且對已經宣判的處罰具有重大影響，則 IWF 或受到 IWF 所作出的裁決之影響（且該裁決仍然有效）之一方，可以要求 IWF 審查該案。

該要求必須在審查依據出現後十四天之內提交至 IWF 聽證委員會。如果 IWF 聽證委員會修正其裁定，則新的裁定應通知到本規則第 13.2.3 條所提及的各方，並可根據本規則第 13.2 條的規定向 CAS 提起上訴。

### **7.14 通知**

如果本《反興奮劑政策》項下之任何通知送達至其會員協會，則運動員應視為妥當地接收到該通知。會員協會有責任通知該運動員。

## **第 8 條 公平聽證的權利**

### **8.1 公平聽證的原則**

8.1.1 當 IWF 向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發送指控其興奮劑違規的通知，而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沒有根據第 7.10.1 條達成一致或並不放棄第 7.10.2 條的聽證權利時，或在根據第 7.10.3 條發出通知中規定的時限內未能要求聽證，和/或就該指控提出異議之時，則案情應提交至 IWF 聽證委員會以供聽證和裁決。

8.1.2 聽證會應在合理時間內予以安排和完成。如果施加了臨時停賽，且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亦接受該臨時停賽，則聽證應加快進行。與 IWF 賽事相關所提起的訴訟程式和聽證會可按 IWF 聽證委員會或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允許的緊急流程進行。

[條款 8.1.2 釋義:例如，聽證會可以在重大賽事的前夕緊急召開，此時聽證會必須做出運動員是否興奮劑違規的決定，以便確定運動員是否具備參加該賽事的資格；或者可以在一次賽事期間緊急召開，聽證會對案件的決定將影響運動員成績的有效性或決定運動員是否能繼續參加該賽事的比賽。]

8.1.3 IWF 聽證委員會應確定聽證是應遵循的規程。

聽證流程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聽證會的任何一方可由律師代理出席的權利，但費用由當事人自理；
- b) 對所指控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和因此所致的後果予以辯護的權利；
- c) 任何一方出具證據的權利，包括召集和質疑證人的權利；
- d) 當事人自費在聽證會請譯員的權利。

8.1.4 WADA 和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會員協會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聽證會。但無論如何，IWF 應保證 WADA 全面瞭解未決案件的狀態和所有聽證會的結果。

8.1.5 IWF 聽證委員應始終不偏不倚地對待各方。

### **8.2 決定**

8.2.1 IWF 聽證委員會應在聽證會結束之日起 40 天內，或者在根據第 7.10.2 條已經放棄了聽證會，且案件移交到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之日後的 40 天內發出書面決定。該決定應包括所處決定和施加禁賽期的全部理由，包括（如果適用）不給予最大潛在後果的理由。決定應以英文書寫。

8.2.2 該決定可以按照第 13 條的規定向 CAS 提出上訴。該決定的副本應提供給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以及其他根據第 13.2.3 條有權提起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

8.2.3 如果未針對決定提起上訴，則（a）若是裁決為興奮劑違規的決定，則該決定應根據第 14.3.2 條予以公開披露；但（b）若是裁決為興奮劑未違規的決定，則該決定只有在作為決定主體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公開披露。如果涉及到未成年運動員，則第 14.3.6 條包含的原則應適用。

### **8.3 IWF 聽證人員儲備庫**

8.3.1 IWF 執委會應任命一個常設委員會，由四名身份為律師的主席和另外八名具有反興奮劑經驗的成員組成（“IWF 聽證人員儲備庫”）。每名成員可以是會員協會之會員。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規定，每名成員的任期為四年。

對於每一案例，IWF 主席應任命一名可隨時任職的主席，然後由該主席任命兩名來自 IWF 聽證人員儲備庫的成員，以組成 IWF 聽證委員會。所任命的成員不得與被指控違反本《反興奮劑規則》之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國籍相同。

8.3.2 聽證會應在第 7 條所述的結果管理程式完成後完成。IWF 聽證委員會應在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世界成人錦標賽期間或在需要時舉行聽證會。

### **8.4 被指控違反本反興奮劑機構之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會員協會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聽證會**

#### **8.5 直接在 CAS 召開聽證會**

征得運動員本人、IWF、WADA 和其他任何有權對聽證會初審結論向 CAS 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的同意後，對運動員涉嫌的興奮劑違規可以直接在 CAS 召開聽證會，無需事先召開聽證會。

[條款 8.3 釋義：如果本條款涉及的各方認為各自的利益在單一聽證會中得到了充分的保護，運動員或反興奮劑組織則沒有必要承擔兩次聽證會的額外費用。如果希望作為相關方或者觀察員參加 CAS 聽證會的反興奮劑組織同意召開一次聽證會，將得到參加該聽證會的權利。]

## **第 9 條 個人成績的自動取消**

在某次個人項目的賽內檢查中興奮劑違規，將導致在該項比賽中所獲得的成績自動取消，以及由此所產生的所有後果，包括取消所獲得的任何獎牌、積分和獎金。

“積分”包括出於取得即將舉行的奧運會資格之目的的、計入會員協會的任何積分。

## **第 10 條 對個人的處罰**

### **10.1 賽事期間因興奮劑違規而取消比賽成績**

按照賽事管理機構的決定，在賽事期間發生的或與賽事有關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可導致該運動員在該賽事中取得的所有個人成績的取消，包括收回所有獎牌、積分和獎金。但條款 10.1.1 規定的情形除外。是否取消賽事中其他比賽的成績，考慮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諸如運動員興奮劑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該運動員在其他的比賽中檢測結果是否為陰性。

[條款 10.1 釋義：第 9 條規定的是取消運動員被檢測出陽性的單項比賽中的成績（如 100 米仰泳），而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可能導致在該賽事（如國際泳聯世界錦標賽）期間該運動員所取得的所有比賽成績自動取消。]

10.1.1 如果運動員能證實自己對違規無過錯或無疏忽，則不應取消該運動員在該賽事其他比賽中的個人成績，但可能已受到該運動員興奮劑違規行為影響的成績除外。

10.2 因被發現、使用或企圖使用或持有某種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而被禁賽對違反條款 2.1、2.2 或 2.6 的第一次違規行為進行禁賽的期限如下，如符合條款 10.4、10.5 或 10.6 可對其進行縮減或暫緩：

10.2.1 若有以下情形，禁賽期應為四年：

10.2.1.1 興奮劑違規涉及非特定物質，除非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夠證實該興奮劑違規不是故意行為。

10.2.1.2 興奮劑違規涉及某種特定物質，而且 IWF 能夠證實該興奮劑違規是故意行為。

10.2.2 如果不適用條款 10.2.1，禁賽期應為兩年。

10.2.3 條款 10.2 和 10.3 中所使用的術語“故意”是為了界定作弊的運動員。為此，該術語

要求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從事某種行為時，明知該行為已經構成興奮劑違規或知道該行為具有構成或造成興奮劑違規的高風險，但仍忽略該風險實施該行為。在賽內禁用物質陽性導致興奮劑違規的情況下，如果該禁用物質是特定物質且運動員能證明該禁用物質是在賽外使用，則可以作為反駁證據證明該違規行為不是“故意”行為。如果賽內禁用物質陽性導致興奮劑違規，該禁用物質是非特定物質，並且運動員能證實該物質是在賽外使用且與提高比賽成績無關，那麼該興奮劑違規不得被認定為“故意”行為。

### **10.3 對其他興奮劑違規行為的禁賽**

除非適用於條款 10.5 或 10.6 的情形，條款 10.2 規定以外的興奮劑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如下：

10.3.1 違反條款 2.3 或 2.5 的行為，禁賽期為四年。如果未完成樣本採集，而運動員能夠證實該興奮劑違規行為不是故意（如條款 10.2.3 的規定）實施的，那麼禁賽期為兩年。

10.3.2 違反條款 2.4 的行為，禁賽期為兩年。但根據運動員的過錯程度，禁賽期最短可減少至一年。如果運動員在即將檢查之前變動行蹤資訊或者嚴重涉嫌試圖逃避興奮劑檢查的其他行為，那麼該運動員不得享有本條款所規定的禁賽期從

兩年縮減至最短一年的靈活調整

**10.3.3** 違反條款 2.7 或 2.8 的行為，禁賽期最短為四年，直至終身禁賽，視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涉及未成年人的條款 2.7 或 2.8 所規定的興奮劑違規行為都應被認為是特別嚴重的違規行為，而且，如果是由運動員輔助人員實施的非特定物質的違規，運動員輔助人員應被終身禁賽。此外，可能同時觸犯非體育類法律法規的違反條款

2.7 或 2.8 的重大事件，應通報給相應的行政管理機構、專門機構或司法機構。  
[條款 10.3.3 釋義：參與對運動員使用興奮劑或包庇使用興奮劑行為的人，應該受到比興奮劑檢查呈陽性的運動員更為嚴厲的處罰。由於體育組織的權力通常僅限於取消註冊、會員資格和其他的體育收益，因此將運動員輔助人員的上述行為通報給相應的主管機構，是遏制使用興奮劑行為的重要措施。]

**10.3.4** 違反條款 2.9 的行為，處罰禁賽期最短為兩年，最長為四年，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10.3.5** 違反條款 2.10 的行為，處罰禁賽期為兩年，最短可縮減至一年，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和該案件的其他情況而定。

[條款 10.3.5 釋義：如果條款 2.10 中所指“其他當事人”為實體而不是個人，那麼該實體可依照第 12 條的規定受到處罰。]

#### **10.4 無過錯和無疏忽免除禁賽期**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個案中能證實自己無過錯或無疏忽，則將免除其禁賽期。

[條款 10.4 釋義：本條款和條款 10.5.2 僅適用於實施處罰，而不適用於運動員是否構成興奮劑違規的決定。這些條款只適用於特殊情況，比如，運動員能夠證明，儘管自己盡到了應盡的注意義務，還是沒能躲過某個競爭對手的破壞。但是，在下列情況下無過錯或無疏忽不適用：

(a) 因服用藥品標籤錯誤或受污染的維生素或營養補劑而導致的檢測結果陽性（條款 2.1.1—運動員應對其攝入體內的任何物質負責。而且已告誡運動員營養補劑有受到污染的可能）；

(b) 運動員的私人醫生或體能教練在未告知運動員的情況下給運動員施用禁用物質（運動員要對他們自己選擇的醫療人員負責，並有義務告知醫療人員自己不得使用任何禁用物質）；

(c) 運動員的配偶、教練或與運動員交往的其他當事人，有意在運動員的食物或飲料中投放了禁用物質（運動員應對其攝入體內的任何物質負責，也應對受其委託、可接觸其食物或飲料的其他當事人的行為負責）。然而，視某個特殊案件的特定事實而定，對上述任何情況都有可能基於“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而依照條款 10.5 縮減禁賽期。]

#### **10.5 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縮減禁賽期**

**10.5.1** 涉及特定物質或受污染的產品而違反條款 2.1、2.2 或 2.6 的行為應減輕

處罰。

#### 10.5.1.1 特定物質

如果興奮劑違規涉及特定物質，而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夠證實無重大過錯或重大疏忽，那麼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最輕給予警告，不禁賽，最重給予兩年禁賽。

#### 10.5.1.2 受污染的產品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夠證實無重大過錯或重大疏忽，並且能夠證實被檢測出的禁用物質來自某受污染的產品，那麼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最輕給予警告，不禁賽，最重給予兩年禁賽。

[條款 10.5.1.2 釋義：在評估運動員的過錯程度時，比如，如果運動員在他或她的興奮劑檢查記錄單上已經聲明使用後來被確定受到污染的產品的情况，將對運動員有利。]

#### 10.5.2 條款 10.5.1 之外的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的適用。

不適用條款 10.5.1 的個案，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證實自己無重大過錯或重大疏忽，則可依照條款 10.6 進一步縮減或免除禁賽期；如果無法證實則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縮減禁賽期，但縮減後的禁賽期不得少於適用的最短禁賽期的一半。如果適用的禁賽期是終身禁賽，則本條中所提及的縮減後的禁賽期不得少於八年。

[條款 10.5.2 釋義：條款 10.5.2 可適用於任何興奮劑違規，除了興奮劑違規的構成要件之一是故意的條款（例如，條款 2.5、2.7、2.8 或 2.9），或者某種特定處罰的構成要件之一是故意的

條款（例如：條款 10.2.1），或者已經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規定了禁賽期幅度的條款。]

#### 10.6 由於過錯以外的原因免除、縮減、暫緩禁賽期或產生的其他後果

##### 10.6.1 切實協助發現或證實興奮劑違規

10.6.1.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向反興奮劑組織、刑事機構、專業紀檢機構提供了切實協助，使得（1）反興奮劑組織發現或指證其他當事人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或（2）刑事機構或紀檢機構發現或指證其他當事人構成了刑事犯罪或違反了職業規則，而且 IWF 獲取了相關資訊，那麼就可以依據第 13 條在最終受理上訴決定前或上訴截止日期前，暫緩實施在該個案中的部分禁賽期。

根據第 13 條，在最終受理上訴決定或上訴截止日期後，IWF 只有在獲得 WADA 批准後，才有可能暫緩部分禁賽期。但是，暫緩禁賽期的長短應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興奮劑違規的嚴重程度和他為減少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所提供的切實協助的價值。可暫緩的禁賽期不超過原禁賽期的四分之三。如果可適用的禁賽期是終身禁賽，依照本條款非暫緩的禁賽期必須不少於八年。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未能繼續合作，也不能繼續提供以暫緩禁賽期為目的的完整可靠的切實協助，對禁賽期進行暫緩的 IWF 應恢復最初的禁賽期。不管 IWF 是否恢復暫緩禁賽期的決定，任何當事人都有權依照第 13 條對該決定提起上訴。

10.6.1.2 為了進一步鼓勵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向反興奮劑組織提供切實協助，應 IWF 的要求，或應已證實或涉嫌興奮劑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要求，經 WADA 同意，在結果管理程式的任何階段，包括依照第 13 條的最終上訴決定做出後，可暫緩原本適用的禁賽期或其他後果。在特殊情況下，經 WADA 同意，由於切實協助，可對禁賽期和其他後果做出比本條款規定更寬大的處理，甚至沒有禁賽期，和不要求歸還獎金、支付罰款和仲裁費用。除條例另有規定，WADA 批准寬大處理的決定仍應服從恢復處罰的規定。儘管第 13 條已有規定，但 WADA 根據本條款所做出的決定其他反興奮劑組織都不得提起上訴。

10.6.1.3 如果 IWF 由於切實協助暫緩任何一部分可適用的處罰，該反興奮劑組織應依照條款 14.2 的規定向有權依照條款 13.2.3 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發出通知解釋其合理性。在 WADA 認定最有利於反興奮劑工作的特殊情況下，WADA 可授權 IWF 制定適當的保密協議，限制或推遲公開切實協助的協定和切實協助的內容。

[條款 10.6.1 釋義：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和其他當事人的配合，承認錯誤並願意揭露其他興奮劑違規行為，對純潔體育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只有在此情況下才可根據條例授權暫緩可適用的禁賽期。]

#### 10.6.2 無其他證據情況下承認興奮劑違規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收到可能證明興奮劑違規的樣本採集通知前(或除條款 2.1 以外的其他興奮劑違規，收到依照第 7 條被確認違規的首次通知前)，主動承認興奮劑違規，且該承認在當時是違規的唯一可靠證據，可以縮減禁賽期，但不得低於適用禁賽期的一半。

[條款 10.6.2 釋義：本條款適用的情況為反興奮劑組織沒有意識到或許有興奮劑違規行為發生，

但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主動承認興奮劑違規。本條款不適用於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認為自己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即將暴露而承認違規的情況。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主動承認違規，則禁賽期縮減的程度應根據其違規行為暴露的可能性而定。]

10.6.3 依照條款 10.2.1 或 10.3.1 規定興奮劑違規行為面臨處罰而立刻承認興奮劑違規依照條款 10.2.1 或 10.3.1 的規定(逃避或拒絕樣本採集或篡改樣本採集)有可能受到四年禁賽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面對 IWF 指控立刻承認其興奮劑違規行為。經 WADA 以及 IWF 的認可和判定後，根據違規嚴重程度和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禁賽期可縮減，最短可減至兩年。

#### 10.6.4 縮減禁賽期多種依據的適用

依照條款 10.6 縮減或延緩禁賽期前，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能夠證明，依照條款 10.4、10.5 或 10.6 的多項規定，有權享有減輕處罰的權利，可適用的禁賽期應根據條款 10.2、10.3、10.4 和 10.5 而定。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依照條款 10.6 的規定證明其享有縮減或暫緩禁賽期的權利，則禁賽期可以縮減或暫緩，但不得少於可適用禁賽期的四分之一。

[條款 10.6.4 釋義:確定適當的處罰應依次經過四個步驟。第一步，聽證委員會決定哪一項基準處罰（條款 10.2、10.3、10.4 或 10.5）適合於具體的興奮劑違規行為。第二步，如果基準處罰對禁賽期有範圍幅度規定，聽證委員會必須在該範圍幅度內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決定可適用的處罰。第三步，聽證委員會確認是否存在免除或縮減禁賽期（條款 10.6）的依據。第四步，聽證委員會根據條款 10.11 決定禁賽期開始的時間。如何適用第 10 條的多個例子見附件 2。]

## 10.7 多次違規

### 10.7.1

對第二次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其禁賽期應在以下三者中選擇最長：

- a) 六個月；
- b) 第一次違規實施的禁賽期的一半，而不考慮根據條款 10.6 對該禁賽期進行的任何縮減；或
- c) 如果是第二次違規，則將該行為視為第一次發生，予以兩倍的禁賽期，而不考慮條款 10.6 規定的任何縮減。

上述確定的禁賽期可依照條款 10.6 進一步縮減。

10.7.2 第三次興奮劑違規會導致終身禁賽，除非依照條款 10.4 或 10.5，第三次興奮劑違規符合免除或縮減禁賽期的條件，或第三次興奮劑違規違反了條款 2.4。在這些特別情況下，禁賽期應為八年以上直至終身禁賽。

10.7.3 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已經證實其無過錯或無疏忽的興奮劑違規行為不得作為違規行為計入本條款規定的多次違規。

10.7.4 某些可能構成多次違規的附加規定

10.7.4.1 根據條款 10.7 的規定給予處罰時，只有 IWF 確認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接到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第一次違規通知後，或者在 IWF 已採取合理措施發出該通知後，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再發生違規時，才能認定為第二次興奮劑違規；否則，多次興奮劑違規將被合併視為一次單一的初次違規，但應當按照違規中較重的一次給予處罰。

10.7.4.2 對第一次違規實施處罰後，如果 IWF 發現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此違規通知之前有其他違規的事實，IWF 應依據兩次違規並罰的處罰標準，施加額外的處罰。按照條款 10.8 規定，較早違規的所有比賽成績將被取消。

10.7.5 十年內的多次興奮劑違規適用條款 10.7 時，每一次興奮劑違規只有發生在同一個十年期間才能作為多次興奮劑違規累計。

10.8 取消樣本採集後或興奮劑違規後的比賽成績

依照第 9 條，如檢測到陽性樣本，該場比賽成績自動取消。此外，自陽性樣本採集之日起（無論賽內檢查還是賽外檢查），或自發生其他興奮劑違規之日起，直至臨時停賽或禁賽期開始，該運動員其他所有比賽成績都應取消，並收回所有獎牌、積分和獎金。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

[條款 10.8. 釋義：本《反興奮劑規則》中的任何內容不妨礙受興奮劑違規人員傷害的清白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應有的向其追回損失的權利。]

**10.9 CAS 裁定成本支付和沒收獎金分配支付 CAS 裁定成本和分配沒收獎金的順序應當為：**首先，支付 CAS 裁定成本；其次，償還 IWF 的費用。

### **10.10 禁賽期的開始**

除以下規定之外，禁賽期應從最終聽證會裁決禁賽之日起計算；若放棄舉行聽證會

或未召開聽證會，則從接受或強制執行禁賽處罰之日起計算。

#### **10.10.1 不應歸責于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延誤**

如在聽證過程中或興奮劑管制其他方面出現了不應歸責于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實質性延誤，實施處罰的機構可將禁賽期的起始日提前到樣本採集之日，或自最近發生的另一興奮劑違規行為發生之日算起。禁賽期間，包括可追溯的禁賽期間取得的所有比賽成績都應予以取消。

[條款 10.11.1 釋義：如果出現違反條款 2.1 以外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尤其是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極力逃避調查，那麼反興奮劑組織發現並獲得足夠事實認定興奮劑違規行為存在的時間會較長。在這種情況下，本條款提前計算處罰日的靈活性規定的則不適用。]

#### **10.10.2 及時承認**

反興奮劑組織指證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違規行為後，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立即（在所有賽事中，指運動員再次參賽前）承認自己的違規行為，禁賽期可從樣本採集之日，或自最近發生的另一違規行為發生之日算起。然而，在適用本條款的每種情況中，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應自接受處罰之日起，或自聽證會給予處罰裁定之日起，或自處罰應實施之日起，至少須執行一半的禁賽期。本條款不適用於依照條款 10.6.3 禁賽期已被縮減的情況。

#### **10.10.3 臨時停賽或禁賽期間的抵免問題**

**10.10.3.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被處以臨時停賽並遵守臨時停賽的規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臨時停賽期應抵免最終可能實施禁賽期的相應時間。如果依照某項決定執行了禁賽，而該決定隨後被提起上訴，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已執行的禁賽期也應當予以承認並可折抵上訴決定最終給予的任何禁賽期。

**10.10.3.2**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形式主動接受 IWF 給予的臨時停賽，並遵守臨時停賽的規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主動接受的臨時停賽期應抵免最終可能給予的禁賽期。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自願接受臨時停賽的書面文本應依照條款 14.1 的規定，立即提供給有權接收涉嫌違規通知的各方。

[條款 10.11.3.2 釋義：運動員主動接受的臨時停賽不等同于運動員承認違規，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得出不利於運動員的結論。]

**10.10.3.3** 臨時停賽或主動接受的臨時停賽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期都不能抵免禁賽期，無論是因為運動員選擇不參加比賽還是受到其運動隊的臨時停賽處罰。

[條款 10.11 釋義：條款 10.11 明確了不歸責于運動員的延誤、運動員及時坦白

及臨時停賽是禁賽期開始時間早於最終聽證會裁定日期的唯一理由。]

### 10.11 禁賽期間的身份

10.11.1 禁賽期禁止參加比賽或活動已被宣佈禁賽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得在禁賽期間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成員組織，或簽約方的成員組織所屬俱樂部或其他成員組織授權、組織的比賽或活動，以及由職業聯盟或任何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機構授權、組織的比賽，或由政府部門資助的任何高水準或國家級體育活動。經授權的反興奮劑教育或康復和改造項目除外。禁賽期超過四年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禁賽期執行四年後，可以運動員身份參加未被禁止或不受條例簽約方或條例簽約方成員管轄的地方賽事，但該地方賽事不屬於可使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獲得參加（或累積積分以參加）全國錦標賽或國際賽事資格的那一級比賽，且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未成年運動員有工作接觸。禁賽期間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仍應繼續接受興奮劑檢查。

[條款 10.11.1 釋義：例如，以條款 10.11.2 為準，禁賽期間的運動員不能參加本國會員協會、或屬於會員協會成員之俱樂部、或政府部門資助舉辦的訓練營、表演賽或練習賽。此外，禁賽期間的運動員也不能參加非簽約方的職業聯賽（如北美冰球聯賽 NHL，北美職業籃球聯賽 NBA 等）、非簽約方國際賽事組織或非簽約方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的賽事，否則會引發條款

10.11.3 中列出的違規後果。術語“活動”也包括，例如，以本條款所述組織的官員、負責人、辦公人員、職員或志願者等身份參與的行政性活動。在某個體育項目中被禁賽，也應當被其他體育專案承認（參見條款 15.1 相互承認）。]

#### 10.11.2 恢復訓練

作為條款 10.12.1 的例外情況，運動員隨隊恢復訓練，或使用 IWF 成員組織所屬俱樂部或其他成員組織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較短的計算：（1）運動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2）禁賽期的最後四分之一。

[條款 10.11.2 釋義：在許多集體專案和一些個人專案，如跳臺滑雪和體操中，運動員不能在禁賽期即將結束時做賽前準備訓練。在本條款規定的訓練期間，禁賽運動員只能參加訓練，不得參加比賽或參與條款 10.11.1 規定的任何活動。]

10.11.3 禁賽期間違規參加比賽或活動如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禁賽期間違反條款 10.11.1 禁止參加比賽或活動的規定，

該比賽成績應予以取消，同時在原來給予的禁賽期結束後應額外執行一段與原來禁賽期長度等同的新的禁賽期，也可以根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過錯程度或案件的其他情況對新的禁賽期進行調整。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是否違反禁止參加比賽或活動的規定以及調整禁賽期是否合適，應由最初負責結果管理並對當事人給予禁賽處

罰的反興奮劑組織決定。該決定可根據第 13 條的規定提起上訴。

如果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當事人協助尚在禁賽期的某當事人違反禁止參加比

賽或活動的規定，有管轄權的反興奮劑組織應對這樣的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協助行為按照違反條款 2.9 的規定給予處罰。

#### 10.11.4 取消禁賽期間的經濟資助

此外，對不涉及條款 10.4 或 10.5 規定的縮減處罰的違規，IWF 及其會員協會有權取消向當事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與體育相關的經濟資助或其他收益。

#### 10.12 處罰結果的公開批露

根據條款 14.3 的規定，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

[第 10 條釋義:處罰中的一致性已經成為反興奮劑中討論和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一致性意味著使用同樣的規則和標準評估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反對處罰的一致性的觀點基於各運動項目的差異，如一些項目的運動員是可獲得巨額收入的職業選手，而其他項目的運動員是真正的業餘選手；相對於傳統上運動員職業生涯更長的項目，標準禁賽期對運動生涯較短的運動員影響極大。支持一致性的一個主要觀點認為，如果兩名運動員來自同一個國家在類似的情況下檢查結果呈同樣禁用物質陽性，但是僅僅是因為他們從事不同的項目就受到不同的處罰，這樣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此外，處罰的靈活性因一些體育組織對興奮劑使用者更加寬容而被視為不可接受的。處罰缺乏一致性也已經頻繁成為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會員協會與國家反興奮劑組織之間產生管轄摩擦的根源。]

### 第 11 條 集體項目運動隊違規的後果

第 11 條特此留空。

### 第 12 條 對會員協會的處罰

12.1 IWF 應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由不少於 5 名 IWF 組織以外的成員組成，對由第 12 條所致的所有事項擁有管轄權，但明確規定保留給其他機構的事項除外。

[條款 12.1 釋義:IWF 將(以單獨發文的方式)發佈關於管轄獨立委員會的運作、任命和換屆等事項的規則。]

12.2 IWF 會員協會應採取其權力範圍內的一切措施，以實施本《反興奮劑政策》，並確保其隸屬的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遵守這一政策。會員協會應對其隸屬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行為承擔責任，無論是會員協會的過錯、疏忽或其他應受處罰的失察等問題與否。

12.3 如果發現某一會員協會違反了本《反興奮劑政策》項下的義務，包括第 16 條規定的義務（但不包括第 12 條規定的其他違規行為），或未遵守 IWF 頒發的任何有關反興奮劑事項的指令或要求，則獨立委員會可能：

- a) 對該會員協會給予期限可達一年的臨時停賽；
- b) 和/或對該會員協會給予多達五萬美元的罰款；和/或；
- c) 和/或撤銷對該會員協會的部分或全部資助或其他非財務支持。

12.4 對於 IWF 所發現的、來自某一會員協會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每一次興奮劑違規

行為（甚至是 WADA 進行的任何主動檢查），則該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額會員協會應自動支付一筆 5,000 美元的罰款，並連同檢查的測試費用以及與違規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會員協會必須在 IWF 要求付款之日起三十（30）天內支付罰款和費用。如果會員協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款項，則禁止其運動員參加 IWF 賽事，直到其足額支付全部款項為止。

12.5 如果隸屬於某會員協會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一個日曆年之內犯下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本《反興奮劑政策》違規，且由 IWF 或反興奮劑機構，而不是會員協會或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處罰的，則獨立委員會應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a) 對該會員協會給予期限可達四年的臨時停賽；

b) 和/或對該會員協會處以以下罰款：

- 1) 3 次違規為 50,000 美元;
- 2) 4 次違規為 100,000 美元;
- 3) 5 次違規為 150,000 美元;
- 4) 6 次違規為 200,000 美元;
- 5) 7 次違規為 250,000 美元;
- 6) 8 次違規為 300,000 美元;
- 7) 9 次或以上違規為 500,000 美元,

上述款項自收到 IWF 的裁決起，六個月內付清。如果該會員協會未在此限期內支付罰款，則臨時停賽兩年，或直到罰款全額結清為止的較早停賽期，應自動針對有關會員協會執行。為避免疑問，在臨時停賽期結束後，罰款仍應支付給 IWF。

c) 和/或禁止該會員協會的全部或任何官員參與任何 IWF 的活動，期限可達兩年。

[條款 12.5 釋義：如果獨立委員會認為違反本第 12.5 條的情況非常嚴重（由於違規次數、所涉及的物質、違規者的過錯程度、違規行為是由運動員輔助人員所為等等），則始終應施加適當的臨時停賽期限，但不得損害根據本條第 12.5 款規定的任何其他追加處罰的實施。]

12.5.1 根據獨立委員會的自由裁量權，可以有條件地解除對會員協會施加的最高達 50% 的適當部分的處罰（包括罰款），但前提是該會員協會必須承諾滿足某些旨在協助 IWF 打擊在舉重運動中使用興奮劑的標準，此等標準應由獨立委員會酌情自行確定，並在整個臨時停賽期間予以滿足，或某一適當的期限應為除已經施加的臨時停賽之外的某種處罰。為避免疑義，任何解除的臨時停賽或對運動隊官員的禁令，應在相關臨時停賽期結束時或對運動隊官員的禁令結束時予以應用。標準的條例遵守情況應由 IWF 規定的獨立委員會進行監督，其決定應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無需受到根據第 13 條提出上訴的規限。

12.5.2 如果是違反本第 12.5 條，和在任何夏季奧運會賽事期間或與夏季奧運會賽事關聯的任何相關潛在的反興奮劑規則違規發生時，獨立委員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的）措施。

12.6 如果發現隸屬於某一會員協會的兩名或兩名以上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賽內期間，以及在某屆夏季奧運會（包括隨後進一步的樣本檢測）期間違反本《反興奮劑政策》，而導致四年或以上的禁賽期，在實施（前兩項）相關處罰的最終決定後，則自然而然地禁止該會員協會推薦、報名、和/或提議所屬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參加下一屆夏季奧運會，（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類的參與行為），且不影響根據本《反興奮劑政策》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處罰。

12.7 如果任何會員協會或其附屬運動員、其他當事人或官員由於其與興奮劑或興奮劑違規相關的行為而敗壞舉重運動的名譽，獨立委員會將對會員協會施加其在所有情況下都認為是公正和恰當的任何處罰。獨立委員會可以無限制地：

- a) 給予會員協會高達四年的臨時停賽期；
- b) 和/或對會員協會處以金額最多為 100,000 美元（拾萬美元）的罰款- 如果沒有付款，獨立委員會將對會員協會施加臨時停賽，最長期限為兩年；
- c) 和/或禁止該會員協會的全部或部分官員參與任何 IWF 的活動，期限可達兩年。

[條款 12.7 釋義:不限於並舉例來說，在奧運會期間以及在賽內期間發生的本《反興奮劑政策》的單次違反根據其嚴重程度而可能會使舉重運動聲名狼藉。]

12.7.1 第 12.5.1 條應為必要之修正並適用於違反第 12.7 條的規定。

12.8 其他適用於第 12.3 條、第 12.5 條、和第 12.7 條的規定

12.8.1 某一會員協會以前因違反第 12.3 條、第 12.5 條和/或第 12.7 條而受到制裁的事實，在評估隨後違反這些條款中的任何一條的相關制裁時，可視為加重因素。

12.8.2 如果在一個日曆年內向某一會員協會就其違反第 12.5 條而給予處罰後，在同一日曆年內又發現與本規定相關的進一步違規行為，獨立委員會應有權酌情對會員協會施加額外的處罰。

12.8.3 如果在某一會員協會正處於一個臨時停賽期間又對該會員協會施加臨時停賽，則施加的臨時停賽期只能在正在進行的臨時停賽期結束時方可開始執行。

12.8.4 除非獨立委員會另有考慮，否則任何正處於臨時停賽期間的會員協會應就 IWF 為有關會員協會開展的進一步檢測工作，按臨時停賽期中每一年 10,000 美元的金額繳納該款項。這筆款項應在臨時停賽期中每一年的頭兩個月內支付。如果臨時停賽期最後一年不足一整年，則該繳款比例應按所剩時間比例確定。

12.9 程式

12.9.1 如果 IWF 確認出現第 12 條的違規行為，則應立即通知會員協會。

12.9.2 通知應包括指稱的違規行為的詳細情況，並應給予會員協會一個合理的截止日期作出回應。然後，IWF 就將檔轉交獨立委員會進行裁決。獨立委員會將根據書面檔作出決定，除非其全權認定特殊情況需要舉行聽證會。

[條款 12.9.2 條釋義:出其他因素之外，有關獨立委員會功能、以及對其適用的規程等進一步詳情，可由 IWF 以另行發文的方式予以列明。]

12.9.3 獨立委員會可隨時自行決定向尚未就所指稱的違規行為作出決定的會員

協會施加臨時停賽，但前提是，除非給予會員協會以機會，在臨時暫停實施之前或在實施臨時暫停實施後及時提供書面解釋，否則不得實施臨時停賽。

**12.9.4** 獨立委員會應用第 12 條所作的決定，自上訴人收到決定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只能向國際體育仲裁院（CAS）提出上訴

**12.9.5** 對於違反第 12.4 條的情況，根據本第 12.9 條規定的程式不適用，並且 IWF 秘書處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會員協會通報制裁措施。

**12.9.6** IWF 可自行決定公開披露獨立委員會針對會員協會做出的任何決定。

## **第 13 條上訴**

### **13.1 可上訴的決定**

對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所做出的決定，可以根據條款 13.2 至 13.7 的規定提出上訴，本《反興奮劑規則》、條例或國際標準另有說明的除外。在上訴期間，原決定仍具效力，除非受理機構另有指令。在上訴開始之前，如果適用條款 13.2.2 中規定的情況( 條款 13.1.3 中規定的內容除外)，反興奮劑組織規則確定的做出決定之後的所有審查程式都必須全部執行。

#### **13.1.1 上訴審查範圍不受限制**

上訴審查範圍包括與事件有關的所有問題，不限於原決定的審查範圍及相關事宜。

#### **13.1.2 CAS 不受被上訴調查結果的限制**

CAS 在做出決定時，不受制於被上訴主體的自由裁量權。

[條款 13.1.2 釋義：CAS 的訴訟程式是從頭開始。之前的程式不能限制將證據提交 CAS 的聽證會，也不能影響 CAS 的聽證會。]

#### **13.1.3 WADA 無需等待反興奮劑組織內部程式全部執行完畢**

WADA 依據第 13 條的規定有權上訴，即使在 IWF 程式之內，其他相關方尚未對最後決定提起上訴的情況下，WADA 也無需等待 IWF 內部程式全部執行完畢，可直接向國際體育仲裁院（CAS）對最終決定提起上訴。

[條款 13.1.3 釋義：如果反興奮劑組織在處理常式的最後階段（例如，第一次聽證會）前做出決定，沒有其他方將此決定上訴到 IWF 處理常式的下一個階段（如，管理董事會），WADA 可忽略 IWF 內部處理常式中的剩餘步驟，直接向 CAS 上訴。]

### **13.2 對興奮劑違規、違規後果、臨時停賽、接受決定和管轄權異議等決定的上訴**

只有以下決定才能按照本條款（13.2）的規定提起上訴：對興奮劑違規做出的決定、因違規是否實施處罰的決定或興奮劑違規不成立的決定；由於程式原因（包括，如，某項規定）而使得興奮劑違規處理常式無法進行的決定；WADA 依據條款 5.7.1 不給予一個退役運動員重返賽場的免除 6 個月特例的決定；WADA 依據條款 7.1 做出的關於結果管理的決定；反興奮劑組織不提交陽性檢測結果或非典型性結果作為違規的決定，或根據條款 7.7，調查後不再繼續追究興奮劑違規的決定；臨時聽證會給予臨時停賽的決定；反興奮劑組織未能遵守條款 7.9 的決

定；反興奮劑組織無權對被指控的興奮劑違規行為或其結果進行裁決的決定；依據條款 10.6.1，是否暫緩禁賽期或是否恢復暫緩禁賽期的決定；依據條款 10.12.3 做出的決定；一個反興奮劑組織未按照第 15 條承認另一個反興奮劑組織做出決定的決定。

#### 13.2.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IWF 賽事或 IWF 決定的上訴

對於參與到 IWF 賽事中所發生案件、或涉及到國際級運動員的案件、或 IWF 就有關國際級運動員、國家級運動員作出決定的案件，只能向國際體育仲裁院(CAS) 提出上訴。

[條款 13.2.1 釋義：國際體育仲裁院 (CAS) 的決定是最終的並具有約束力的，除非有法律規定，適用於撤銷或執行仲裁決定的審查。]

#### 13.2.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上訴

此類案件不適用條款 13.2.1，但可以按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所制定的規則向一個國家級上訴機構，獨立和公正的機構提出上訴。此類上訴的規定應尊重以下原則：及時召開聽證會；公平和公正的聽證小組；由當事人自費聘請辯護人代表自己出席聽證會的權利；及時的、書面的和合理的決定。如果國家級反興奮劑機構尚未建立該等機構，則在此類出庭之前，可根據適用規定向 CAS 提出上訴。

#### 13.2.3 有權上訴的當事人

在符合條款 13.2.1 規定的案件中，以下各方有權向 CAS 提出上訴：(a) 被提起上訴的決定所涉及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b) 已做出決定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

(c) IWF；(d) 當事人居住國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或當事人為該國國民或證件持有者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其決定有可能會影響到奧運會或殘奧會，包括對奧運會或殘奧會的參賽資格產生影響的決定；(f) WADA。

在符合條款 13.2.2 規定的案件中，按照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規則有權向國家級上訴機構提出上訴的當事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方：(a) 被提起上訴的決定所涉及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b) 案件中決定送達的另一方；(c) IWF；(d) 當事人居住國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其決定有可能會影響到奧運會或殘奧會，包括對奧運會或殘奧會的參賽資格產生影響的決定；(f) WADA。對於符合條款 13.2.2 規定的案件，WADA、國際奧委會、國際殘奧會和相關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還應有就國家級上訴機構的決定向 CAS 提出上訴的權利。任何正式提起上訴的一方有權得到 CAS 的幫助，從被起訴的反興奮劑組織那裡獲得所有相關資訊。如果 CAS 要求，反興奮劑組織應提供相關信息。儘管此處另有規定，但可以對臨時停賽的決定提起上訴的，僅限於受臨時停賽處罰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

#### 13.2.4 允許交叉上訴和隨後上訴

《條例》特別許可上訴案件的任何被上訴人均可以向 CAS 提起交叉上訴和隨後上訴

依據第 13 條任何有上訴權的當事方必須在應訴時提出反訴或隨後提出反訴。

[ 條款 13.2.4 釋義：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因為 2011 年之後，國際體育仲裁院(CAS) 規定當反興奮劑組織在運動員上訴期已經失效之後提出上訴時，運動員不得提出反訴。這項規定允許所有當事方有召開完整聽證會的權利。]

### **13.3 未能及時做出決定**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 IWF 未能在 WADA 規定的合理的最後期限內做出有關是否興奮劑違規的決定，WADA 可將其視為 IWF 發佈了未能發現違規的決定，而直接向 CAS 上訴。如果 CAS 聽證委員會認定興奮劑違規確有發生，且 WADA 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的行為是合理的，則 WADA 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應由 IWF 補償給 WADA。

[ 條款 13.3 釋義：考慮到每起違規調查和結果管理過程的不同情況，在 WADA 可能介入直接

上訴到 CAS 前，為 IWF 設定一個固定的時間段完成決定是不可行的。但是，在直接上訴前 WADA 可以與 IWF 溝通，給其機會解釋尚未完成決定的原因]

**13.3.1 會員協會未能及時做出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某一會員協會未能在 IWF 規定的合理的最後期限內做出有關是否興奮劑違規的決定(會員協會是該違規行為的主管結果管理機構)，則 IWF 可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決定行使櫃該等事項的管轄權和充當結果管理機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則會員協會應負責承擔 IWF 應案件管理所招致的費用。

### **13.4 關於 TUEs 的上訴**

只有符合條款 4.4 規定的 TUE 決定方能提起上訴。

### **13.5 上訴決定告知**

依照條款 14.2，受理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必須及時將上訴決定告知條款 13.2.3 中規定有權上訴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和反興奮劑組織。

**13.6 依照第 12 條作出對決定的上訴**會員協會對於 IWF 依照第 12 條作出的決定只能向 CAS 提起上訴。

### **13.7 提出上訴的時間**

#### **13.7.1 向 CAS 上訴**

向 CAS 提出上訴的時間應自上訴方收到決定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為之。除前項規定外，下列規定適用於有權提出上訴但非該決定審理程式之一的相關上訴：上訴方自收到決定之日起十五(15)日內，有權向決定的單位要求提供該單位據以作決定的檔副本；

若當事人于十五(15)日內提出要求，則應自其收到前款所申請的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 CAS 提出上訴。

儘管有前述規定，WADA 提出申訴之期限為下列期限較晚者：

案件中其它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申訴之最後一天之後二十一天內；或者 WADA 收到該判決之完整檔之後二十一天內。

#### **13.7.2 根據第 13.2.2 條提起的上訴**

向根據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制訂的規則成立的國家級獨立的和公正的機構提出上訴的時間應由國家級反興奮劑機構的相同規則說明：

儘管有前述規定，WADA 提出申訴或干預之期限為下列期限較晚者：

- a) 案件中其它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申訴之最後一天之後二十一天內；或者
- b) WADA 收到該判決之完整檔之後二十一天內。

## **第 14 條 保密和報告**

**14.1 關於陽性檢測結果、非典型性結果和其他尚待證實的興奮劑違規的資訊**

**14.1.1 向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通知興奮劑違規**

依照本《反興奮劑規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方式通知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其涉嫌興奮劑違規。屬於會員協會成員之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之通知，在向會員協會發出通知即視為送達。

**14.1.2 向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和 WADA 通知興奮劑違規**  
在通知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的同時，以依照本《反興奮劑規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方式通知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 WADA 有關涉嫌興奮劑違規。

**14.1.3 興奮劑違規通知的內容**

依照條款 2.1 的興奮劑違規的通知應當包括：運動員的姓名、所屬國家、運動項目及小項、運動員的競技水準、賽內檢查還是賽外檢查、樣本採集的日期、實驗室報告的檢測結果以及其他《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所要求的資訊。

除條款 2.1 之外的興奮劑違規通知應包括違反的規則及指控違規的依據。

**14.1.4 現狀報告**

依照條款 14.1.1 的規定，如果調查工作還未發佈興奮劑違規通知，條款 14.1.2 中所述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 WADA 應依照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13 條定期獲知最新的審查狀態或處理結果。反興奮劑組織也應及時得到有關問題的合理解釋和決定。

**14.1.5 保密**

在負責結果管理的 IWF 公開批露或未能按條款 14.3 的要求公開批露資訊之前，收到資訊的組織除向有必要瞭解情況的當事人（包括有關國家奧會、會員協會）披露之外，不得洩露這些資訊。

**14.1.6 應確保陽性檢測結果、非典型性結果、及其它認定興奮劑違規等資訊的機密性，直到該資訊依據第 14.3 條可公佈為止；還應在 IWF 與其任何雇員（無論固定員工與否）、承包人、代理人 and 顧問方簽訂的合同中納入保密條款，以保護此等機密資訊和調查與懲戒對此等機密資訊的不當和/或未經授權的披露。**

**14.2 通知興奮劑違規決定並要求得到相關檔**

**14.2.1 根據條款 7.11、8.2、10.4、10.5、10.6、10.11.3 或 13.5，提交的興奮劑違規決定應包括做出決定的全部原因，如果沒有採用最嚴格處罰，應解釋理由。如果決定不是以英文或法文書寫，IWF 應提供一份英文或法文版決定及其論證理由的總結。**

14.2.2 根據條款 14.2.1，IWF 有權對於接收的決定在收到之日起 15 天內進行上訴，並有權要求提供與決定相關的完整的檔副本。

### 14.3 公開批露

14.3.1 已被 IWF 指控興奮劑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身份，可以由負責結果管理的 IWF 公開批露，但公開批露只能在依照條款 7.3、7.4、7.5、7.6 或 7.7 的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後，同時依據條款 14.1.2 通知 WADA 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後，才能進行。

14.3.2 根據條款 13.2.1 或 13.2.2，做出最終上訴決定，或這一上訴已被放棄，或按第 8 條已放棄召開聽證會，或已宣佈的違規未受到及時質疑的情況下，IWF 必須在 20 天內公佈該興奮劑事件的處理結果，包括運動項目、違反的反興奮劑規則、違規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姓名、使用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如果有）以及處罰後果。同時 IWF 必須在決定做出後的 20 天內公佈興奮劑違規行為最終上訴的決定結果，包括上述相關資訊。

14.3.3 經過聽證會或上訴後，如果確定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沒有興奮劑違規，只有經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同意，決定方可公佈於眾。IWF 應通過合理的措施以獲取他們的同意。如果獲取了他們的同意，IWF 應以完整的或按照他們所認可的編輯後的形式公佈決定的內容。

14.3.4 資訊公佈至少應將所需資訊發佈在 IWF 的網站上或通過其他途徑發佈，資訊保留時間為以下期限中較長的：一個月或整個禁賽期。

14.3.5 無論是 IWF 亦或是任何一方之任何官員均不能公開評論任何懸而未決案件的具體事實(不包括對程式和科學的一般性描述)，但當回應運動員、其他當事人或他們的代表做出的公開評論時除外。

14.3.6 如興奮劑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可以不強制要求公佈條款 14.3.2 要求公佈的資訊。任何涉及未成年人的選擇性資訊公開應當與案件的事實與實際情況相適應。

14.3.7 除另有明確規定之外，本《反興奮劑規則》項下之通知只有以書面形式寫就方為有效。允許採用傳真和電子郵件形式。

14.3.8 如果沒有較早的收據，本《反興奮劑規則》項下之任何通知按以下方式應視為正式送達：

- a) 如果在交付時專人送達;
- b) 如果通過一等郵遞方式寄送，郵寄之日後兩個完整的工作日;
- c) 如果通過航空郵遞方式寄送，郵寄之日後六個完整的工作日;
- d) 如果是傳真發送，發送時間後 48 小時截止之時；
- e) 如果是電子郵件發送，郵件發送之時。

### 14.4 統計報告

IWF 應至少每年公開出版一份全面反映其興奮劑管制活動的統計資料報告，並向 WADA 提交一份副本。IWF 還可發佈報告，報告中需顯示接受興奮劑檢查的運動員的姓名以及每次檢查的日期。

#### 14.5 興奮劑管制資訊交流中心

為了便於協調制訂興奮劑檢查計畫，避免各反興奮劑組織對運動員進行不必要的重複檢查，IWF 在對上述運動員進行賽內檢查和賽外檢查後，應使用 ADAMS 或 WADA 批准的其他系統儘快將全部資訊報告給 WADA 的資訊交流中心。如適當且符合適用規則，運動員、其所屬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以及其他有權對運動員實施檢查的反興奮劑組織均可以得到這些資訊。

#### 14.6 數據隱私

14.6.1 根據條例和國際標準（包括且特別是《隱私和個人資訊保護國際標準》）以及本《反興奮劑規則》，在實施反興奮劑活動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IWF 可以收集、儲存、處理或披露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的個人資訊。

14.6.2 凡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提交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資訊至任何人員之參加者，應視為同意個人資料可依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規，由該人士出於實施本《反興奮劑規則》之目的，遵循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國際標準，按照實施本《反興奮劑規則》之要求，而收集、處理、披露及使用。

### 第 15 條 應用與決定的承認

15.1 在享有第 13 條規定的上訴權的條件下，任何簽約方在其許可權內所完成的符合《條例》的工作，包括興奮劑檢查、聽證會結果，以及其他的最終裁定，均應在世界範圍內適用，並被 IWF 及其所有會員協會承認。

[ 條款 15.1 釋義：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對於 TUE 決定的承認應按照條款 4.4 和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的規定確定。]

15.2 如果其他尚未接受《條例》的組織機構的規定與《條例》一致，IWF 及其所有會員協會應承認其採取的措施。

[ 條款 15.2 釋義：如果一個尚未接受條例的組織的決定在某些方面與條例一致，但其他方面與條例不一致，IWF 及其所有會員協會應努力保持該決定的執行與條例的原則相一致。例如：

一個非簽約方按照符合條例的操作程式發現某運動員體內存在禁用物質而確認運動員興奮劑違規，但應用的禁賽期短於條例中規定的期限，則 IWF 及其所有會員協會應認同這一違規事實，運動員所屬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應根據第 8 條，召開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應該施加條例中規定的較長時間的禁賽期]

15.3 在享有第 13 條規定的上訴權的條件下，任何 IWF 關於本《反興奮劑規則》違規行為之決定應得到所有會員協會的承認，且各國會員協會應採取各種必要措施實施此等決定。

### 第 16 條 採用 IWF 反興奮劑規則與會員協會的義務

16.1 所有會員協會及其成員均應遵守本《反興奮劑規則》。所有會員協會及其成員均應在其規則中納入必要的規定，以確保 IWF 可直接針對其反興奮劑管轄許可權下的運動員強制執行本《反興奮劑規則》。每一會員協會之規則中還應直接採用或引用本《反興奮劑規則》，以便各會員協會可直接針對其反興奮劑許可權

管轄下的運動員（包括國家級運動員）強制執行本《反興奮劑規則》。

16.2 所有會員協會應制定規則，要求參加會員協會或其成員機構授權或組織的比賽或活動之所有運動員和每一名以教練、體能教練、領隊、運動隊工作人員、官員、醫療或醫護人員身份參加比賽或活動的運動員輔助人員同意接受與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約束，並服從依照條例負責任的反興奮劑機構之結果管理許可權，並以此作為參加比賽或活動的條件。

16.3 所有會員協會應在每個日曆年的元月 15 日之前向 IWF 提供一份（最新）的隸屬於 IWF 註冊檢查庫和/或會員協會之國家隊的每一名運動員相關聯的運動員輔助人員名單，並應確保在該日曆年之內的任何變更應迅速報告至 IWF。

[條款 16.3 釋義：向 IWF 提供的資訊至少包括每名運動員輔助人員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角色。IWF 將在其網站上公佈一項用於本條目的之標準表格。此等資訊將被 IWF 用於檢查和調查目的。在處理資訊時，各會員協會有責任確保保護隱私和個人資訊國際標準以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得到應有的尊重。]

16.4 所有會員協會應盡最大努力向 IWF 提供由每一名屬於 IWF 註冊檢查庫的任何相關運動員的教練、體能教練和/或醫務人員簽署的聲明，該等教練、體能教練和/或醫務人員明確同意接受本《反興奮劑政策》的約束，並接受 IWF 的管轄。如果會員協會明顯和/或反復違反本條款，可對此會員協會實施處罰。

[條款 16.4 釋義：IWF 將在其網站上公佈一項用於本條目的之標準表格。為避免疑義，教練、體能教練和/或醫務人員不簽署此等聲明的事實並不意味著該人士不接受本《反興奮劑政策》的約束，和不接受 IWF 的管轄]

16.5 所有會員協會應向 IWF 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報告任何建議或涉及反興奮劑規則違規的資訊，並應配合任何有權進行調查的反興奮劑組織進行的調查。

[條款 16.5 釋義：特別是，如果其中一名隸屬於其的運動員或來自反興奮劑組織而並非 IWF 的其他人員收到指控其興奮劑違規的通知，則會員協會應立即將該通知的副本發送給 IWF。]

16.6 所有會員協會均有義務通知 IWF 在國家層面上發佈的關於興奮劑違規的決定。

16.7 所有會員協會都應制定紀律規則，防止無正當理由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運動員輔助人員向 IWF 或會員協會轄區內的運動員提供支援。

16.8 所有會員協會均應 a) 積極監督根據第 2.10.1 條、第 2.10.2 條或第 2.10.3 條的，或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運動員輔助人員，b) 向其附屬的運動員和 IWF 說明其所知的所有這類運動員輔助人員的身份，以及 c) 最終，確保其屬下的運動員與違反第 2.10 條的運動員輔助人員沒有任何關聯。如果發生此類禁止的關聯，會員協會應立即通知 IWF 和有關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如果一再未能履行本條款規定的職責，可對會員協會實施處罰。

16.9 若 IWF 要求以便查明那些當事人牽涉到違規行為，則會員協會必須調查任何興奮劑違規的情況。如果涉及到未成年運動員或向一名以上的運動員提供支援的運動員輔助人員被發現興奮劑違規，則會員協會還必須對運動員輔助人員開展

自動調查。會員協會有義務在應要求時向 IWF 提供更新的資訊，並在完成這些調查後立即向 IWF 提交報告。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則會員協會可能遭受處罰。

16.10 會員協會應確保其附屬運動員遵守其依照第 5.6.1 條和第 5.6.5 條提供行蹤資訊的義務。如果一再未能提供第 5.6.1 條和第 5.6.5 條項下的行蹤資訊，則會員協會可能遭受處罰。

16.11 如果以本《反興奮劑政策》為依據而取消資格，而 IWF 賽事中獲得的獎牌應被沒收，相關會員協會應確保在收到關於取消資格的最終上訴決定後 30 天內，或在上訴期限屆滿時，將此等獎牌上交給 IWF。

16.12 所有會員協會必須與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配合以開展反興奮劑教育。

#### 16.13 統計報告

會員協會應持續向 IWF 反興奮劑管理員或其指派代表報告其按運動員分類的、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興奮劑管制結果，並確定運動員的檢查日期，進行檢查的機構以及檢查是在賽內還是在賽外進行。

16.14 IWF 可定期公佈從會員協會收到的檢測資料以及 IWF 管轄範圍內檢測的可比資料。IWF 每年均應公佈其在該日曆年內的興奮劑管制活動的一般統計報告，並向 WADA 提供副本。

16.15 會員協會有義務在每年年初之前，或應 IWF 要求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IWF 有關其當前國家隊的資訊。國家隊中的所有變更必須予以通報，且不需要 IWF 提出任何要求。

### 第 17 條 時效的規定

除非按照第 7 條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興奮劑違規，或已經通過適當的方式嘗試通知，對於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的處理，時效自被指控違規的實際發生之日起為期十年，逾期對興奮劑違規不予追究。

### 第 18 條 IWF 至 WADA 的條例遵守報告

IWF 應向 WADA 報告根據《條例》第 23.5.2 條的規定，IWF 遵守條例的情況。

### 第 19 條 教育

19.1 IWF 應至少就條例第 18.2 條列示的問題制訂、實施、評估並監督無興奮劑體育的資訊、教育和預防計畫，並應支持該等計畫中的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積極參與。

19.2 IWF 可以決定要求運動員在參加選定賽事（例如：世界青年錦標賽）之前和/或期間進行教育活動。要求運動員進行教育活動而參加的活動列表應作為參賽條件，可在 IWF 網站上公佈。

### 第 20 條 反興奮劑規則的修正與說明

20.1 IWF 可隨時修正本《反興奮劑規則》。

20.2 本《反興奮劑規則》應以獨立自主之條文解釋，不引用現行法律或法規。

20.3 本《反興奮劑規則》各篇章與條文所用之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使用，不

得視為本規則之實質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條文所採用的用語。

20.4 條例和國際標準應視為本《反興奮劑規則》之整體部分，如有衝突，以條例和國際標準為準。

20.5 本《反興奮劑規則》根據條例相關適用的條文制定，並應依照條例相關適用的條文解釋導言應視為本《反興奮劑規則》之整體部分。

20.6 條例和本《反興奮劑規則》的各條釋義應用於解釋本《反興奮劑規則》。

20.7 本《反興奮劑規則》於[2018 年 4 月 15 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本規則對生效之日前的未決事件不具有溯及力，但是，若符合以下情形者除外：

20.7.1 生效日期前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可作為“首次違規”或“二次違規”來處理，其目的在於對生效日期後發生的違規按第 10 條確定處罰。

20.7.2 依照條款 10.7.5，對先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追溯期是基於多次興奮劑違規的考慮。第 17 條闡述的規定是程式規定，可用于追溯應用。但是，第 17 條只在追溯期尚未過期的情況下追溯應用。另外，任何自生效日起待決的興奮劑違規案件，以及任何在生效日前發生，但在生效日後提交的興奮劑違規案例，都應當在被指控的興奮劑違規活動發生時，由獨立的有效的反興奮劑規則管理，除非聽證此案件的聽證委員會決定根據本案例的情況，認為適用“從舊兼從輕”原則。

20.7.3 任何在生效日期之前，第 2.4 條項下的違反行蹤資訊管理規定（無論是填報失敗或錯過檢查，其定義見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在到期之前，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應予以轉結，並可以採信，但在其發生後十二個月應視為到期。

20.7.4 依照本《反興奮劑規則》，在發現興奮劑違規的最終決定已在生效日前做出，而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在生效日前仍處於禁賽期階段的案例中，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可向負責興奮劑違規結果管理的反興奮劑組織申請縮減禁賽期。這種申請必須在禁賽期終止前提出。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可根據條款 13.2 對反興奮劑組織做出的決定提出上訴。本《反興奮劑規則》不得適用於發現興奮劑違規的最終決定已經做出而禁賽期已經屆滿的案例。

20.7.5 依據條款 10.7.1，為確定第二次興奮劑違規的禁賽期（第一次興奮劑違規是基於生效日期之前的規定做出的處罰），應視第一次違規處罰已應用本《反興奮劑規則》之規定。

## 第 21 條 條例的解釋

21.1 《條例》的官方文本由 WADA 保存，用英文和法文發表。在英文和法文版本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時，應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1.2 《條例》的各條釋義應用於解釋《條例》。

21.2.1 《條例》應作為一個獨立和自主的文本來解釋，而不能以各簽約方或政府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為標準進行解釋。

21.3 《條例》各部分和各條款的標題僅僅是為了閱讀方便，不應當被認為是條例的實體內容，在任何情況下不影響到條款的語言含義。

21.4 《條例》對簽約方承認並在其規則中執行條例之日前的事件不具有溯及力。

然而，《條例》頒佈前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可繼續作為“首次違規”或“二次違規”來處理，其目的在於對《條例》執行後的違規按第 10 條確定處罰。

21.5 世界反興奮劑體系和《條例》的宗旨、適用範圍和組織實施、以及附錄一（定義）和附錄二（第 10 條應用舉例）應被視為《條例》的組成部分。

## 第 22 條 運動員和其他當事人的附加責任與義務

### 22.1 運動員的責任與義務

22.1.1 瞭解並執行依相關的反興奮劑規則。

22.1.2 隨時準備接受樣本採集。

[ 條款 22.1.2 釋義：因涉及運動員的權利和隱私，考慮到使用興奮劑的規律，有時要求在深夜或清晨進行樣本採集。例如，眾所周知，一些運動員會在這些時間段使用低劑量的 EPO，以使其在早晨難以被檢測出。 ]

22.1.3 在反興奮劑方面，對他們攝入的物質和使用的方法負責。

22.1.4 告知醫務人員，運動員有責任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並且運動員有義務負責確保自己所接受的任何治療沒有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22.1.5 告知其所屬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 IWF 關於非簽約方發現運動員在過去十年內興奮劑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

22.1.6 與反興奮劑組織合作調查興奮劑違規行為。

22.1.7 任何運動員未能充分配合調查反興奮劑規則違規行為的反興奮劑組織，可能會導致根據 IWF 的紀律規則/行為守則被指控為行為不當。

### 22.2 運動員輔助人員的責任與義務

22.2.1 瞭解並執行反興奮劑規則。

22.2.2 配合運動員興奮劑檢查計畫。

22.2.3 利用他們對運動員的價值觀和行為的影響力，培養運動員的反興奮劑觀念。

22.2.4 告知其所屬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 IWF 關於非簽約方發現運動員在過去十年內興奮劑違規行為的決定。

22.2.5 與反興奮劑組織合作調查興奮劑違規行為。

22.2.6 任何運動員輔助人員未能充分配合調查反興奮劑規則違規行為的反興奮劑組織，可能會導致根據 IWF 的紀律規則/行為守則被指控為行為不當。

22.2.7 運動員輔助人員無正當理由不能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2.2.8 運動員輔助人員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使用或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可能會導致根據 IWF 的紀律處分規則/行為守則被指控為行為不當。

## 附錄 1 定義

ADAMS: 反興奮劑管理系統是一個基於網路的資料庫管理工具，可用於資料登錄、儲存、分享和報告，旨在協助各相關權益方和 WADA 在反興奮劑工作上和資料保護立法相一致。

施用： 提供、供應、指導、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給他人使用或企圖使用某種

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然而，該定義不包括真正的醫療人員將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用於真正且合法的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的合法理由。該定義也不包括涉及賽外檢查不禁用的禁用物質的行為，除非整個情況表明這些禁用物質不是用於正當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是用於提高運動成績。

陽性檢測結果：WADA 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依照實驗室國際標準和相關技術檔，驗明樣本中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包括超過標準的內源性物質），或驗明使用了禁用方法後提交的報告。

生物護照陽性結果：適用的國際標準中所述的生物護照陽性結果的報告。

反興奮劑組織：負責為啟動、實施或執行興奮劑管制過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規則的簽約方。

包括例如國際奧會、國際殘疾人奧會、其他在其賽事中實施興奮劑檢查的重大賽事組織機構、WADA、各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以及國家反興奮劑組織。

運動員：任何參與國際級（以各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的定義為準）或國家級（以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定義為準）體育比賽的當事人。反興奮劑組織有權對既不是國際級也不是國家級的運動員實施反興奮劑規則，因此這些人員都符合運動員的定義。對既不是國家級也不是國際級運動員，反興奮劑組織可以決定：進行有限的檢查或根本不檢查；樣本可以不對所有禁用物質進行檢測；要求部分或不要求行蹤資訊；或不要求事先提供 TUE。然而，如果反興奮劑組織管轄下的運動員參與了低於國際級或國家級的比賽，且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條款 2.1、2.3 或 2.5，必須按《條例》中興奮劑違規的後果處理（條款 14.3.2 除外）。為滿足條款 2.8 和 2.9 並進行反興奮劑宣傳和教育，參與承認《條例》的任何簽約方、政府或其他體育組織所管理的體育比賽的任何當事人都是運動員。

[ 運動員的釋義：本定義清楚地闡明，所有國際級和國家級的運動員都受《條例》反興奮劑規則的管轄，各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在其各自的反興奮劑條例中，分別對國際級和國家級的體育運動給出準確定義。本定義還允許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自行決定，將其興奮劑檢查的範圍擴大到國際級和國家級運動員之外的、參加較低水準比賽的競賽者或出現在健身活動但從不參加比賽的人員。因此，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可以決定，比如檢查休閒水準競賽者，但不要事前申報 TUE。但是包括陽性檢測結果或篡改行為在內的任何興奮劑違規都會導致世界反興奮劑條例中所有興奮劑違規的後果（條款 14.3.2 除外）。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決定是否按世界反興奮劑條例中興奮劑違規的後果對參與健身活動但從不參加比賽的休閒水準運動員進行處理。同樣地，僅為大師級別運動員舉辦比賽的重大賽事組織可以決定對參賽者進行興奮劑檢查，但不對照禁用物質的全部清單進行樣本檢測。參加所有級別比賽的競賽者，都應當享有得到反興奮劑資訊和接受反興奮劑教育的權利。]

運動員生物護照：按照《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以及實驗室國際標準，收集和核對資料的項目和方法。

運動員輔助人員：同運動員一起工作，治療或協助運動員參加或準備體育比賽的

任何教練、體能教練、領隊、經紀人、運動隊工作人員、官員、醫療和醫護人員、家長或其他當事人。

企圖：有目的地參與構成預謀興奮劑違規過程中的實質性步驟的行為。但是，如果當事人在被未捲入該企圖的協力廠商發現之前，放棄了該企圖，則該企圖不應當構成違規。

非典型性結果：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依照實驗室國際標準和相關技術檔，

在確定陽性檢測結果前要求進行進一步調查的報告。

非典型性生物護照結果：適用的國際標準中所述的非典型性生物護照結果的報告。

CAS：國際體育仲裁院。

條例：《世界反興奮劑條例》

比賽：一場單一的各類比賽或單一的運動競賽。例如，一場籃球比賽或奧運會田徑 100 米跑決賽。對於每日或其他間隔發獎的分段賽和其他體育比賽而言，比賽和賽事的區別將以相關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的規定為準。

興奮劑違規的後果（“後果”）：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興奮劑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後果：(a) 取消比賽成績，意指運動員在某一特定比賽或賽事中的成績無效，包括收回所有獎牌、積分和獎金；(b) 禁賽，意指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由於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在一段特定時間內被禁止參加或接受任何條款

10.12.1 提及的比賽、其他活動或資助；以及 (c) 臨時停賽，意指在第 8 條中規定的聽證會做出最終決定之前，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暫時被禁止參加任何比賽或活動；(d) 經濟後果是指對興奮劑違規的經濟處罰，或與興奮劑違規相關的成本回收；(e) 公開批露或報告是指向公眾或當事人公佈告知資訊。根據第 14 條有權得到較早通知的當事人除外。集體專案中的運動隊也可能面臨第 11 條規定的後果。

受污染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標識中未注明，或通過適當的網路搜索未發現其資訊的產品。

取消比賽成績：參見上述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興奮劑管制：包括興奮劑檢查計畫的制訂直到最終處理上訴的全部步驟和過程，包括中間階段的全部步驟和過程，如提供行蹤資訊、樣本採集、樣本的運送和保存、實驗室檢測、TUEs、結果管理和聽證會。

賽事：由一個管理機構主辦的一系列單個比賽的組合（如奧運會、國際泳聯世界錦標賽或泛美運動會）。

賽事場館：賽事管理機構指定用於賽事的場館。

賽事期間：根據賽事管理機構的規定，從賽事開始到賽事結束的時間。

過錯：過錯是任何失職或任何對某種特定情況疏忽大意。評估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過錯程度的考慮因素包括，如，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的經驗，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是否是未成年人，特別考慮是否殘疾，運動員本應察覺的風險程度及其本

對此風險的關注和調查程度。在評估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過錯程度時，應考慮的情況必須具體，且與解釋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為何背離預期的行為標準相關。因此，以下情況不能構成條款 10.5.1 或 10.5.2 減免禁賽期的正當原因或考慮因素：如，運動員在禁賽期內將失去一大筆獎金；運動員的職業生涯行將結束，或運動日程表上的時間安排。

[ 過錯的釋義：在所有涉及過錯的條款中，對運動員過錯程度的評估標準是一致的。然而，依照條款 10.5.2，處罰不予以減免，除非在評估過錯程度時發現，運動員方或其他當事人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

經濟處罰：參見上文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賽內：除非某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或相關賽事管理機構另有規定，賽內指從運動員計畫參加比賽前 12 小時開始到比賽和與比賽相關的樣本採集結束的階段。

獨立觀察員項目：在某些賽事上負責觀察興奮劑管制過程、提供指導並報告觀察結果的、接受 WADA 管理的觀察員隊伍。

個人項目：非集體項目的運動項目。

禁賽：參見上述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國際賽事：由國際奧會、國際殘疾人奧會、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重大賽事組織機構或其他國際體育組織作為其管理機構的，或為其任命技術官員的賽事或比賽。

[ 國際級運動員的釋義：與《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一致，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自由確定用於劃分國際級運動員的標準，如，通過排名，參加特定的國際比賽，註冊的類型等等。然而，這些標準必須以清晰準確的形式公佈，以便運動員將要成為國際級運動員時，他們能迅速和方便地做出確認。例如，如果該標準包含參加一些特定的國際比賽，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必須公佈這些國際賽事名單]

國際級運動員：與《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一致，由每個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規定的參加國際級賽事的運動員。

國際標準：WADA 為支援《條例》而批准採用的標準。遵循某一國際標準（相對於其他可替代的標準、實踐或程式），就意味著準確無誤地執行該國際標準中規定的程式。國際標準應包括根據國際標準發行的任何技術檔。

IWF 賽事：IWF 賽事指在 IWF 計畫賽程中登記為“IWF 賽事”的國際舉重競賽。

IWF 計畫賽事：IWF 計畫賽程中列明的賽事。IWF 計畫賽程包括 IWF 賽事和其他賽事。

重大賽事組織機構：各洲際國家奧會協會和其他多項運動的國際組織組成的洲際聯合會，其職能是擔任任何洲際、地區性或其他國際賽事的管理機構。

標記物：顯示使用了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複合化合物或生物變數。

代謝物：通過生物轉化過程產生的任何物質。

未成年人：未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

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由國家指定的，最具權威性及擁有制定和實施反興奮劑規則的管理職能，在國家層面上負責指導樣本採集、結果管理和召開聽證會的實體。如果公共主管當局未予指定，則該實體應為國家奧會或其指定者。

國家賽事：包括國際級運動員或國家級運動員參加的，非國際賽事的體育賽事或比賽。

國家級運動員：由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確定的、符合《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參加國家級比賽的運動員。

國家奧會：被國際奧會承認的組織。國家奧會專用語，應當包括在反興奮劑領域擔負起國家奧會特有職責的國家單項體育協會。

無過錯或無疏忽：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證實自己的確不知道或不曾懷疑，而且即使極其謹慎也不可能知道或懷疑自己曾使用或被別人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除未成年人以外，對任何違反條款 2.1 的行為，運動員還必須證實該禁用物質如何進入他/她體內。

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當根據總體情況判斷和考慮到無過錯或無疏忽的標準時，運動員或其他當事人證實了自己的過錯或疏忽與興奮劑違規關係不大。除未成年人以外，對任何違反條款 2.1 的行為，運動員還必須證實該禁用物質如何進入他/她體內。

[無重大過錯或無重大疏忽的釋義：對於大麻，運動員可以通過清楚地證明此次使用大麻與運動成績無關而證實自己無重大過錯或重大疏忽]

賽外：任何非賽內的時間段。

參賽者：任何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

當事人：自然人或組織或其他實體。

持有：實際的、實質的持有，或推定持有（只有在該當事人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有決定性控制權或擬行使控制權，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已存在的前提下才應判定）。但是，應當視具體情況而定，如果該當事人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沒有決定性控制權，或無法左右其存在與否，則只有在該當事人知道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存在有意加以控制的情況下，才可判為推定持有。然而，如果在接到通知之前以任何方式得知

自己已違規，該當事人已採取實際行動，證明自己從來無意持有禁用物質或明確向反興奮劑組織宣稱已放棄持有禁用物質，則此種行為不被認定為興奮劑違規。當事人購買（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雖然與本定義不符，但仍被認為購買者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持有的釋義：根據本定義，在運動員的汽車中發現類固醇，即構成違規，除非運動員能證實別人曾使用過這輛汽車；若遇此情況，反興奮劑組織必須證實，雖然運動員沒有對該輛汽車的獨有支配權，但運動員知道類固醇的存在並企圖支配這些類固醇。與此相似，若在運動員和其配偶家裡兩人共用的藥品櫃廚中發現了類固醇，反興奮劑組織必須證實，運動員知道櫃廚裡存放著類固醇並企圖支配這些類固醇。購買禁用物質的行為單獨即可構成持有，甚至，例如，產品尚未送

達，產品為他人接收或被送到協力廠商位址的情況亦構成持有。]

禁用清單：確定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的清單。

禁用方法：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單的方法。

禁用物質：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單的物質或物質類別。

臨時聽證會：按條款 7.9 規定，在第 8 條中規定的聽證會召開之前，迅速舉辦的簡短的聽證會——給運動員發通知並向其提供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進行陳述的機會。

[臨時聽證會的釋義：臨時聽證會只是案件事實尚未全面審查的初步處理常式。臨時聽證會之後，運動員仍然有權根據案件利弊召開全面聽證會。相比之下，條款 7.9 使用的“立即聽證”的術語是指在儘快的時間安排下優先舉行的全面聽證。]

臨時停賽：參見上述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公開批露或公開報導：參見上述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地區反興奮劑機構：由各成員國指定、用以協調和管理所代表區域的國家反興奮劑專案的區域性實體，包括在區域內制定和實施反興奮劑規則、計畫和採集樣本，結果管理，審批 TUE，組織聽證會，以及實施反興奮劑教育計畫。

註冊檢查庫：分別由各國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建立的國際級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建立的國家級優先監管的運動員的註冊名錄，作為該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檢查計畫的一部分，這些運動員既要接受賽內檢查也要接受賽外檢查，所以這些運動員要按照條款 5.6 以及《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提供行蹤資訊。

樣本：為進行興奮劑管制而採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樣本的釋義：有時人們稱收集血樣違反某些宗教教義或文化團體的原則。現已確定這些說法毫無根據。]

簽約方：根據第 23 條簽署《條例》並同意遵守《條例》的實體。

特定物質：參見條款 4.2.2

嚴格責任：條款 2.1 和條款 2.2 提出的規則。反興奮劑組織舉證運動員興奮劑違規時沒有必要論證是故意、過錯、疏忽或明知故用。

切實協助：根據條款 10.6.1，提供切實協助的當事人必須：(1) 在有署名的書面檔中，透露他/她所掌握的全部興奮劑違規資訊；(2) 積極配合調查和審判與該資訊有關的案件，如果反興奮劑組織或聽證委員會提出要求，在聽證會上作證。此外，提供的資訊必須可信，必須包括已經開始調查的案件的重要部分。如果案件調查還未開始，當事人必須提供案件調查所需的充分依據。

篡改：出於不正當目的，或以不正當手段所做的改變，致使產生不正常的影響；以不正當方式進行干擾；阻礙、誤導或以欺騙行徑，改變結果或妨礙正常程式的進行。

目標檢查：根據《檢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設定的標準挑選特定運動員進行檢查。

集體項目：指比賽過程中允許替換隊員的運動項目。

檢查：興奮劑管制過程的組成部分，包括興奮劑檢查計畫制訂、樣本採集、樣本收存，以及將樣本運送至實驗室。

交易：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在反興奮劑組織管轄下的其他當事人或親自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協力廠商出售、提供、運輸、郵寄、遞送或分發（或以任何這些目的持有）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但是，這條定義不包括真實的醫療人員的工作，如將禁用物質用於真實合法的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的許可權，也不包括使用賽外檢查不禁止的禁用物質的行為，除非總體情形顯示這些禁用物質並不真正用於真實合法的治療目的或企圖提高運動成績。

TUE：治療用藥豁免，見條款 4.4 所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興奮劑國際公約：2005 年 10 月 19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3 屆大會通過了《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其中包括締約國採納的所有對《公約》的修訂以及締約國大會對《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的修訂。使用：通過任何方式使用、應用、攝取、注射或消費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WADA：世界反興奮劑機構。

[ 定義的釋義：被定義的術語應當包括他們的複數形式和所有格形式，以及用作其他詞類的術語。]

## I 附錄二

### 第 10 條應用舉例

例一。

事實：在賽內檢查中發現蛋白同化類固醇陽性檢測結果（條款 2.1）；運動員立即承認違規；運動員證實無重大過錯和無重大疏忽，並且提供了切實協助。

後果應用：

1. 第一步應適用條款 10.2。因為運動員被視為無重大過錯，補強證據充分（條款 10.2.1.1 和 10.2.3），足以證明運動員的違規不是故意行為，所以禁賽期是兩年，而不是四年（條款 10.2.2）。
2. 第二步，聽證委員會可分析是否存在與過錯相關的縮減情形（條款 10.4 和條款 10.5）。基於無重大過錯和無重大疏忽（條款 10.5.2），且蛋白同化類固醇是非特定物質，可適用的處罰幅度可縮減兩年至一年不等（最少為兩年處罰的一半）。聽證委員會將根據運動員過錯程度在上述幅度內來決定禁賽期的長短。（假設在這個例子中聽證委員會會做出十六個月禁賽期的處罰決定。）
3. 第三步，聽證委員會可分析是否存在條款 10.6（與過錯無關的縮減）規定的暫緩或縮減處罰的情形。在這個例子當中，只有條款 10.6.1（切實協助）可能適用（條款 10.6.3 立即承認不能適用，因為禁賽期已經在條款 10.6.3 規定的最短禁賽期兩年以下）。基於切實協助，禁賽期可最多被暫緩十六個月的四分之三，因此最短禁賽期是四個月。（假設在這個例子中聽證委員會會做出暫緩十

個月的決定，那麼禁賽期為六個月。)

4. 根據條款 10.11，禁賽期原則上從聽證會的最終裁決之日開始。然而，由於運動員立即承認了違規行為，禁賽期可以從樣本採集之日開始計算，但無論如何，運動員從聽證會裁決之日起（條款 10.11.2）必須執行至少一半的禁賽期（即三個月）。

5. 由於在比賽中發現了陽性檢測結果，聽證委員會將自動取消比賽成績（第 9 條）。

6. 根據條款 10.8，從樣本採集之日起至禁賽期開始的成績都應當取消，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

7. 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

8. 運動員不得在禁賽期內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的比賽或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條款 10.12.1）。運動員重返訓練，或使用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所屬俱樂部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較短的期間計算：（1）運動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內；（2）禁賽期實施的最後四分之一期限內（條款 10.12.2）。因此，在本案例中的運動員有權在禁賽期結束前的最後一個月或一個半月內恢復訓練。

## 例二

事實：賽內檢查中發現特定物質刺激劑陽性檢測結果（條款 2.1）。反興奮劑組織能夠證明運動員故意違規；運動員無法證明該特定物質是在賽外使用且與提高運動成績無關；運動員也沒有立即承認上述違規行為；運動員提供了切實協助。後果應用：

1. 第一步應適用條款 10.2。因為反興奮劑組織能夠證明興奮劑違規是故意行為，且運動員無法證明該物質在賽外使用的合法性，也無法證明該物質的使用與提高運動成績無關（條款 10.2.3），禁賽期因此是四年（條款 10.2.1.2）。

2. 由於違規行為基於故意，因此不能適用針對過錯的縮減（不適用條款 10.4 和 10.5）。由於是特定物質，禁賽期最多暫緩四年的四分之三。\* 因此最短禁賽期為一年。

3. 根據條款 10.11，禁賽期從聽證會的最終裁決之日開始。

4. 由於在比賽中發現了陽性檢測結果，聽證委員會將自動取消比賽成績（第 9 條）。

5. 根據條款 10.8，從樣本採集之日起至禁賽期開始的成績都應當取消，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

6. 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

7. 運動員不得在禁賽期內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的比賽或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條款 10.12.1）。運動員重返訓練，或使用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所屬俱樂部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最短的期間起算：（1）運動

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內；(2) 禁賽期實施的最後四分之一期限內（條款 10.12.2）。因此，在本案例中的運動員有權在禁賽期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內恢復訓練。

例三.

事實：賽外檢查中發現蛋白同化類固醇陽性檢測結果（條款 2.1）。運動員能夠證明自己無重大過錯和無重大疏忽，且運動員能夠證明陽性結果是由於受污染的產品造成。

後果應用：

1. 第一步應適用條款 10.2。因為運動員能夠通過補強證據證實興奮劑違規行為並非故意——他使用受污染產品並不具有重大過錯（條款 10.2.1.1 和 10.2.3），因而禁賽期為兩年（條款 10.2.2）。
2. 第二步，聽證委員會可分析是否存在與過錯相關的縮減可能性（條款 10.4 和 10.5）。既然運動員能夠證明陽性結果是由於受污染產品造成，且根據條款 10.5.1.2 其行為不具有重大過錯或重大疏忽，可適用的禁賽期可縮減至兩年以下，最輕為嚴厲批評但不禁賽。聽證委員會將基於運動員過錯程度在上述幅度內來決定禁賽期的長短。（假設在這個案件中聽證委員會做出 4 個月禁賽期的處罰決定。）
3. 根據條款 10.8，從樣本採集之日起至禁賽期開始的成績都應當取消，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
4. 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
5. 運動員不得在禁賽期內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的比賽或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條款 10.12.1）。運動員重返訓練，或使用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所屬俱樂部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較短的期間起算：(a) 運動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內；(b) 禁賽期實施的最後四分之一期限內（條款 10.12.2）。因此，在本案例中的運動員有權在禁賽期結束前的最後一個月內恢復訓練。

例四.

事實：一名從未出現過陽性檢測結果或興奮劑違規行為的運動員，主動承認她曾經使用蛋白同化類固醇提高其運動能力。該運動員還提供了切實協助。

後果應用：

1. 由於違規行為基於故意，因此應適用條款 10.2.1，基本禁賽期為四年。
2. 不能適用過錯相關的禁賽期縮減（不適用條款 10.4 和 10.5）
3. 僅基於運動員主動承認（條款 10.6.2）這一事實，禁賽期最多可以縮減四年的一半。僅基於運動員提供切實協助（條款 10.6.1）這一事實，禁賽期最多可以縮減四年的四分之三。根據條款 10.6.4，基於運動員主動承認與提供切實協助兩項事實，禁賽期最多可縮減或暫緩四年的四分之三。因此，最短禁賽期為一年。

4. 根據條款 10.11，禁賽期原則上從聽證會的最終裁決之日開始。如果主動承認違規已經作為禁賽期的縮減因素，條款 10.11.2 有關禁賽期從更早開始起算的規定將不適用。這一規定主要為了避免運動員基於同樣的事實而兩次獲益。然而，如果禁賽期的暫緩僅基於切實協助這一事實，條款 10.11.2 仍可適用，且禁賽期自運動員最後一次使用蛋白同化類固醇之日起算。

5. 根據條款 10.8，從樣本採集之日起至禁賽期開始的成績都應當取消，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

6. 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

7. 運動員不得在禁賽期內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的比賽或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條款 10.12.1）。運動員重返訓練，或使用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所屬俱樂部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最短的期間起算：（1）運動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內；（2）禁賽期實施的最後四分之一期限內（條款 10.12.2）。因此，在本案例中的運動員有權在禁賽期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內恢復訓練。

例五.

事實： 運動員輔助人員通過讓運動員使用假名參賽幫助運動員逃避已被執行的禁賽期。運動員輔助人員在被反興奮劑組織通知其構成興奮劑違規行為之前，主動承認違規（條款 2.9）。

後果應用:

1. 根據條款 10.3.4，禁賽期為兩年至四年不等，具體期限根據違規嚴重程度確定。（假設在這個案件中聽證委員會會做出三年禁賽期的處罰決定。）

2. 不能適用與過錯相關的縮減規定，因為故意是條款 2.9 所列興奮劑違規行為的要素（參見條款 10.5.2 釋義）。

3. 根據條款 10.6.2，假設該承認是違規的唯一可靠證據，禁賽期可縮減一半（假設在這個案件中聽證委員會會做出禁賽期縮減十八個月的決定）。

4. 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輔助人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

例六.

事實： 運動員初次違規被禁賽十四個月，其中四個月由於提供切實協助被暫緩。

現在，運動員由於在賽內檢查中呈非特定物質的刺激劑陽性而構成了第二次違規（條款

2.1）。運動員證實自己無重大過錯和無重大疏忽，且運動員提供了切實協助。

如果把該違規視為第一次發生，聽證委員會將對運動員做出十六個月的禁賽處罰，其中六個月由於提供切實協助被暫緩。

後果應用:

1. 條款 10.7 應適用於第二次違規，因為符合條款 10.7.4.1 和 10.7.5。

2. 根據條款 10.7.1，禁賽期將在以下三者中選擇期限最長的適用：

- a) 六個月；
- b) 第一次違規實施的禁賽期的一半，不考慮條款 10.6 規定的任何縮減（在本案例中是十四個月的一半，即七個月）；
- c) 如果是第二次違規，則將該行為視為第一次發生，予以兩倍的禁賽期，而不考慮條款 10.6 規定的任何縮減（在本案例中是十六個月的兩倍，即三十二個月）

因此，禁賽期應當以上述三者最長的期限為準，即三十二個月。

3. 下一步，聽證委員會可分析是否存在基於條款 10.6 的縮減或暫緩情形（非過錯相關縮減）。在第二次違規中，只有條款 10.6.1（切實協助）適用。基於切實協助，禁賽期可最多暫緩三十二個月的四分之三。**\*最短禁賽期因此為八個月。**（假設在這個案件中聽證委員會因為切實協助做出暫緩八個月的決定，那麼禁賽期為兩年。）

4. 由於在比賽中發現了陽性檢測結果，聽證委員會將自動取消比賽成績。根據條款 10.8，從樣本採集之日起至禁賽期開始的成績都應當取消，但為公平起見需另做決定的情況除外。與條款 14.3.2 相關的資訊必須公開批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公開批露是所有處罰的強制性內容（條款 10.13）。運動員不得在禁賽期內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的比賽或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條款 10.12.1）。運動員重返訓練，或使用簽約方或簽約方組織成員所屬俱樂部設施的時間，按以下兩個期間中最短的期間起算：（a）運動員禁賽期的最後兩個月內；（b）禁賽期實施的最後四分之一期限內（條款 10.12.2）。因此，在本案例中的運動員有權在禁賽期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內恢復訓練。

**\* 經 WADA 批准的例外情形，提供切實協助的最長暫緩禁賽期可長於四分之三，報告與公佈的時間相應延後。**

### 附錄 3

#### 納入 IWF 註冊檢查庫之準則

國際舉聯（IWF）註冊檢查庫的依據如下：

1. 運動員遴選是以在《國際舉聯年度排行榜》中獲得的某些名次為根據：成年組前四名、少年組前三名，青年組前二名（青奧會當年前三名，且屬於奧運會年齡組別）的、以及所有體重級別的、包括所有 IWF 日曆賽事中的男子運動員和女子運動員。如果因運動員參加不同年齡組別的賽事而導致重複，則排名順延的運動員將替換相關運動員。替代者應優先考慮屬於較高年齡組別的運動員。
2. 從仍然活躍的、由 IWF 反興奮劑委員會選定的上屆奧運會獎牌得主中遴選。
3. 從由 IWF 反興奮劑委員會選定的國家隊運動員中遴選。

根據本“《反興奮劑政策》”第 5.6.5 條，未列入 IWF 註冊檢查庫，但希望參加 IWF 賽事的運動員仍應在反興奮劑管理系統（ADAMS）中註冊，並按照《檢

查和調查的國際標準》》附件 1 的規定，提交所涉及的 IWF 賽事前至少為期兩個月的準確和完整的行蹤資訊。如果 IWF 賽事是世界錦標賽（青年組、少年組和/或成年組）之賽事，則該期限應至少為所涉及賽事前 3 個月。IWF 反興奮劑委員會可修改接納準則。